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南韓、新加坡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姓名職務：林秀蓮司長 李世德科長

派赴國家：南韓、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0 日至 103 年 8 月 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摘 要

緣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方式日新月異，更容易快速地蒐集、處理及利用大量的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設計，需瞭解個資保護規範之世界趨勢，避免修法政策閉門造車，造成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查本部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已提出「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亟需開始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政策之檢討，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為配合上開方案執行，擬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俗稱亞洲四小龍之國家），拜訪其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民間個人資料保護團體等，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

本文擬先分述南韓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次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互相比較後，接續提及南韓及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現況，進而彙整參訪南韓及新加坡專責機關之實務問題詢答內容，瞭解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解說與案例或實務運作之資訊，最後依參訪心得，提出法制、實務面之幾點淺見供參，希冀經由上開經驗及資訊之汲取，以供本部進行個資法解釋及修法政策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3
第一節 考察緣起.....	3
第二節 考察目的.....	4
第三節 考察行程.....	5
第二章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實務.....	8
第一節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8
第一項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8
第二項 法案內容.....	8
第二節 我國與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10
第三節 與個人資料保護職掌相關之行政組織簡介	30
第一項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ttee, PIPC).....	30
第二項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 PIDMC).....	30
第三項 資訊安全局(Korea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Agency ,KISA)	31
第四項 安全行政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MOSPA)(原名為:行政安全部).....	32
第四節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33
第一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33
第二項 參訪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	40
第三項 參訪大檢察廳.....	49
第三章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53
第一節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53
第一項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53
第二項 法案內容	53
第二節 我國與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55
第三節 與個人資料保護職掌相關之行政組織與諮詢委員簡介	62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	

PDPC)	62
第二項 謝絕來電登記處 (Do-Not-Call Registry, DNC)	63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諮詢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Advisory Committee)	
Prof.Simon Chesterman 諮詢委員簡介	64
第四節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65
第一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暨謝絕來電登記處	65
第二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rof.Simon Chesterman 諮詢委員	75
第四章 參訪心得及法制實務建議	78
第一節 參訪心得	78
第一項 參訪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心得	78
第二項 參訪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心得	80
第二節 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實務建議	82
附錄	84
【附錄一】主要參考資料	84
【附錄二】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84
【附錄三】南韓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84
【附錄四】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84
【附錄五】南韓大檢察廳提供之偵查終結新聞稿、起訴書(詳附件電子檔)	84

第一章 考察緣起、目的及行程

第一節 考察緣起

緣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方式日新月異，更容易快速地蒐集、處理及利用大量的個人資料，雖然帶來龐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但亦對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護造成重大風險，且相關監督管理制度之設計，有其實務執行上之難度，故需瞭解個資保護規範之世界趨勢，避免修法政策閉門造車，造成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

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雖然始於民國（以下同）84 年施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繼於 99 年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大部分條文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近年以來，鄰近我國之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興起仿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修法與設置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之風潮（澳門地區 2007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馬來西亞 2010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官」專責機構；南韓除「安全行政部資訊安全局」外，2011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菲律賓 2012 通過新法並設置「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香港地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案修正法律於 2012 年通過；新加坡 2012 年通過新法並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專責機構；日本 2012 年提出新法草案擬設置「統一編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查本部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已提出「掌握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亟需開始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政策之檢討，以利未來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為配合上開方案執行，擬優先針對與我國社會、經濟、文化背景相近之南韓、新加坡等國（俗稱亞洲四小龍之國家），拜訪其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

民間個人資料保護團體等，以瞭解其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情形。

第二節 考察目的

本次參訪南韓及新加坡之新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中央政府機關，希望接觸對方之層級，能實質交談並提供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解說與案例或實務運作之資訊，例如：雲端、手機 APP 程式、社群網站等新興科技及網際網路工具，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該國個資法規如何規範；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情形（舉例：參加社交場合交換所得之他人名片，可否作為自己或提供他人行銷之用），依該國個資法規如何規範；該國如何處理民眾申訴檢舉違反個資法案件，如何進行調查等。希冀經由上開經驗及資訊之汲取，以供本部進行個資法解釋及修法政策參考。

另本次行程安排由外交部駐首爾代表處，商請南韓大檢察廳聯繫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始能順利成行，大檢察廳亦表達願意與我方討論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事宜，除擬討論有關違反個資法刑事處罰議題外，亦攜帶本部檢察司提供之檢察行政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就教於南韓大檢察廳。

第三節 考察行程

2014 拜會南韓及新加坡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行程表 103.8.7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8 月 10 日 (星期日) 第一天		出發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站	參訪人員自行出發
	15:15-18:45	搭乘長榮航空 BR 160 前往首爾(仁川(ICN)仁川國際機場)	13:15 前櫃檯報到
	18:45~	接機、鐘路區亞雲樹酒店(Hotel Aventree Jongno)check in	車輛安排 駐韓代表處法務秘書莊超閔 協助接機
	夜宿	鐘路區亞雲樹酒店 (Hotel Aventree Jongno)	110-170 首爾鐘路區仁寺洞 65-1 號(65-1, Gyeonji-dong, Jongno-gu, Seoul, 110-170)
8 月 11 日 (星期一) 第二天	08:00-9:00	早餐(飯店)	原則飯店內用餐
	估計交通時間	驅車至駐韓代表處	駐韓代表處法務秘書莊超閔 陪同
	11:30-12:00	拜會駐韓代表處黃健良副代表	南韓首爾市鍾路區世宗大路 149 號光化門大廈 6 樓
	12:00-13:30	黃公使午宴	
	13:30-14:00	前往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駐韓代表處法務秘書莊超閔 陪同
	14:00-16:00	拜會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1. Kim Je-hong, Planning and Managing Director. 2. Won Seyeon. 3. Lee Sul-ie, Lawyer.	翻譯申文蓮先生
	夜宿	鐘路區亞雲樹酒店 (Hotel Aventree Jongno)	110-170 仁寺洞鐘路區首爾 65-1 號
8 月 12 日 (星期二) 第三天	8:00-9:00	早餐(飯店)	原則飯店內用餐
	估計交通時間	驅車至南韓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	駐韓代表處法務秘書莊超閔 陪同
	10:00-12:00	拜會南韓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 1. Hyung-Gi Lee, Standing Member of	翻譯申文廉先生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a Committee. 2. Kwon Hyun John 權賢竣,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Division Director 個人情報安全團團長. 3. Jeong-jyun Lee, Secretaria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	
	12:00-13:00	午餐	原則午餐自理
	估計交通時間	驅車至大檢察廳	駐韓代表處法務秘書莊超閔陪同
	14:00-15:00	拜會大檢察廳(國際協力團/刑事第1課) 1. Lee Wan-sik, Senior Prosecutor. 2. Heo Chul Ho, Chief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er/Prosecutor.	翻譯申文廉先生
	夜宿	鐘路區亞雲樹酒店 (Hotel Aventree Jongno)	110-170 仁寺洞鐘路區首爾65-1 號
8月13日 (星期三) 第四天	7:00-8:00	辦理退房、驅車至仁川國際機場	車輛安排 駐韓代表處處法務秘書莊超閔送機、登機時間 09:00
	9:00-14:20	搭乘新加坡航空 SQ607 前往新加坡 (機上午餐)	
	14:20-16:00	抵達新加坡、接機(樟宜機場第2航廈)	劉秘書晉佑接機、MUS 開廂型車*已安排機場禮遇通關
	16:00	萊佛士城市俱樂部酒店(Raffles Town Club)check in	劉秘書簡介旅館附近環境及明日拜訪行程
	夜宿	萊佛士城市俱樂部酒店(Raffles Town Club)	297753 新加坡普利大道1號 (1 Plymouth Ave Singapore 297753)
8月14日 (星期四) 第五天	8:00-9:00	早餐(飯店)	原則在飯店內用餐
	09:20-09:55	前往新加坡個資保護委員會(PDPC) 1. Jason Tan, Deputy Director of Oper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	09:20 旅館大廳集合, 劉秘書晉佑至旅館接送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Operations. 2. Penny Phua, Assitant Manager of Comms, Outreach & International of Communications & Operations. 3. David Alfred, Chief Counsel.	
	10:00-12:00	拜會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DPC)、謝絕來電登記處(DNC)	翻譯 Eliza 小姐
	12:15-14:00	駐新加坡代表處工作便餐	由劉秘書陪同
	14:30	拜會駐新加坡代表處	於駐新加坡代表處王公使華榮辦公室會面
	夜宿	萊佛士城市俱樂部	
8月15日 (星期五) 第六天	8:00~	早餐(飯店)、自由活動	原則在飯店內用餐
	12:00-14:00	午餐	原則午餐自理
	15:05	前往國立大學(NUS)法學院院長 Simon Chesterman 辦公室	15:05 旅館大廳集合，劉秘書晉佑至旅館接送
	15:30	拜會新加坡國立大學(NUS)法學院院長 Simon Chesterman(同時為 PDPC 諮詢委員)	劉秘書協助翻譯
	夜宿	萊佛士城市俱樂部	
8月16日 (星期六) 第七天	8:00-10:00	早餐(飯店)、整理行李	辦理退房
	10:40	旅館大廳集合出發	劉秘書自代表處開車接送
	13:10-17:45	搭乘長榮航空 BR226 返台(樟宜機場第1航廈)	平安回國

第二章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第一項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作為資通訊技術高度發展與運用的國家，南韓在個人資料保護議題處理上，歷來呈現兩極化的態度。為因應大量湧現的網路匿名攻擊言論，南韓於 2007 年實施「網路實名制」，凡每日流量達到特定人次的網站，網路使用者須以真實身分進行註冊外，亦須以真名發表資訊；其後受到影星崔真實自殺事件影響，更於 2009 年擴大實施此一制度。惟網路實名制不僅未能發揮降低惡意言論的作用，更肇致網站業者過度蒐集個人資料的負面效應，2011 年 8 月南韓國會所作調查報告即顯示，近期南韓大規模個資外洩事件頻生，與網路實名制高度相關。除南韓通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宣布逐步取消網路實名制外，南韓憲法法院更於 2012 年 8 月裁定此一制度違憲。相較於廣受爭議的網路實名制，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工作亦備受南韓各界重視。南韓原係以部門立法方式，選擇性規範特定產業或服務型態，沒有一體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專法。但頻生的個資外洩事件喚起國民隱私保護意識，歷經漫長討論後，於 2011 年制定施行全新的「個人資料保護法」(개인정보 보호법 시행령)。

第二項 法案內容

就規範主體而言，南韓與我國均採取「合併規範」模式，除豁免適用的特定情形外，全面規範所有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要求一體適用落實個資保護工作。在保護客體部分，南韓 2011 年新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係指「尚生存之個人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影像等可辨識個人的資料（包含僅依該資料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但與其他資料結合即可輕易辨識者）」，亦與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強調的「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相去不遠。

惟在行為規範面上，針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南韓 2011 年新法並未區分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作不同設計，而係併列於同一法條之中，與我國作法有所不同。其次，經由「當事人同意」方式蒐集個資，我國係要求「書面同意」，然而南韓法中並未有此一要式條件，而係授權總統以命令方式，另行規定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之詳細方法，而不以書面為限。

蒐集行為規範存在的差異，亦反映於「告知義務」及「敏感性個資」之設計。就「直接蒐集」而言，我國規定無論出於何種特定情形蒐集個人資料，均負有主動告知之義務，惟南韓法僅有透過「當事人同意時」蒐集個資時，方須進行告知；在個人資料「間接取得」上，我國亦以主動告知為原則，而南韓法上則以資料當事人提出請求時，始須向其告知，否則不生告知問題。此外，針對「敏感性個資」之保護，除何種資料屬於敏感性個資兩地有所不同外，南韓法殊值注意之處有二：1、授權總統以命令方式，增列新的敏感性資料；2、資料蒐集上，敏感性個人資料必須另行、單獨取得同意。

針對個人資料的安全維護，南韓法要求個人資料管理人應擬定「個人資料處理政策」，並須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詳盡規定政策所應明示的事項與人員所負之責任，其設計兼具我國新、舊法中的「安全措施」與「指定專人」要求。而台韓等同受到矚目之處，在於具體納入「個人資料外洩通知義務」，成為全球唯二於個人資保護專法中將此一設計明文化的國家。

關於資料當事人權利的行使，依循 OECD 所揭示的「個人參加原則」，我國與南韓關於當事人所得行使的「權利類型」，事實上相去不遠。惟南韓立法特別之處，在於納入「代理」行使當事人權利之規定：在「意定代理」部分，新法規定資料當事人應依據總統令規定的要件與程序，由代理人行使各項權利，從而有別於民法之一般要求；在「法定代理」部分，法定代理人可否未經同意查詢本人的個人資料，各國不乏討論與爭議，南韓個資法則明定未滿 14 歲兒童的法定代

理人，得向個人資料管理人要求閱覽兒童之個人資料。

第二節 我國與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南韓
法律	<p>1.84年8月11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5條。</p> <p>2. (1)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19~22、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p> <p>(2)101年9月21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發布除第6、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p>	<p>南韓在民眾個人資料保護的具體作為，首先係於1993年制定「公務機關資料保護法」，要求各公務機關自1995年起落實民眾隱私之維護。私部門而言，2011年制定專法之前，南韓並沒有具體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而是散見於各別立法，不同相關法案中有著不一的保護規範。2008年3月完成組織調整的「安全行政部」，國會於2011年3月11日表決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同年9月30日起正式生效。</p>
個人資料的定義	<p>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參照本法第2條第1款、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p>	<p>第2條(定義) 個人資料係指「尚生存之個人的相關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影像等可辨識個人的資料(包含僅依該資料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但與其他資料結合即可輕易辨識者)」。</p>
敏感性個人資料	<p>第6條規定(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p>	<p>第23條(敏感性資料處理之限制) 個人資料處理人不得處理思想、信仰、加入與退出工會或政黨、政治見解、健</p>

<p>料的定義</p>	<p>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明文規定。 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p>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p>(本條尚未施行，敏感性個人資料應按第 15、16、19、20 條規定處理)</p>	<p>康情形、性生活，以及總統令規定之其他顯有侵害資料主體隱私疑慮之個人資料。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外：</p> <p>(1)告知資料當事人第 15 條第 2 項(蒐集及利用之目的；欲蒐集資料之類別；保有及利用資料之期間；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及第 17 條第 2 項(資料之接收者、接收者之利用目的；所提供之資料類別；資料接收者持有和利用資料之期間；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所列各款事項，除取得處理其他個人資料之同意外，並另外取得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之同意。</p> <p>(2)法令所要求或容許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情形 (授權以總統令方式，增列新的敏感性資料)。</p> <p>●就我國與南韓兩地而言，南韓個資法不同之處有二：</p> <p>(1)授權以總統令方式，增列新的敏感性資料。</p> <p>(2)敏感性個人資料須另行、單獨取得同意。此外，就上述第 1 款之例外情形而論，南韓個資法設計上個人資料的蒐集並不以經由當事人同意為限，只消符合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即可，惟當欲蒐集的個人資料中出現敏感性資料，除敏感性資料本身須單獨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外，其他一般性資料，此時似亦僅透過當事人同意合法取得，而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適用可能。</p>
<p>當事人權利</p>	<p>第 3 條(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p> <p>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p>第 4 條 (資料主體之權利)</p> <p>針對涉及自身個人資料之處理，資料主體應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個人資料處理行為，享有知悉之權利。 2、針對個人資料處理行為，有權決定是否同意，以及決定同意之範圍。 3、確認是否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以

	<p>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p> <p>及要求閱覽個人資料（包含提供複製本，以下相同）之權利。 4、要求停止處理、修正、刪除和廢棄相關個人資料之權利。 5、因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而發生任何損害時，享有在迅速公正之程序下獲得適當救濟之權利。</p> <p>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當事人得向個人資料管理人（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主張下列權利：(1)閱覽；(2)修正、刪除；(3)停止處理，並明定在何等情況下，個人資料管理人得拒絕當事人之請求。依循「個人參加原則」，各國立法中關於當事人所得行使的「權利類型」，事實上相去不遠。惟南韓立法特別之處，當在於納入「代理」行使當事人權利之規定於該法第 38 條，其中又可細分為兩種情形：</p> <p>(1)意定代理（agency by consent） 關於代理，就代理權之發生原因，出於本人的意思為「意定代理」。南韓民法典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其權限範圍內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與我國民法第 103 條規定極為相似，為減少代理行為潛藏衍生的紛爭，南韓 2011 年個資法規定資料當事人應依據總統令規定的要件與程序，由代理人行使該法第 35 條之閱覽、第 36 條之訂正、刪除，以及第 37 條規定之停止處理個人資料等權利，而有別於民法代理之規定。</p> <p>(2)法定代理（agency by operation of law） 代理以代理人得到本人授權為必要，但在當事人未有明確授權下，法定代理人可否未經當事人同意，查詢閱覽本人的個人資料，各國亦不乏討論與爭議。對此，<u>南韓個資法明定未滿 14 歲兒童(註：南韓民法典規定之成年為 19 歲)的法定代理人，得向個人資料管理人要求閱覽兒童的個人資料。</u></p> <p>第 38 條（行使權利之方法與程序）</p>
--	---

		<p>資料主體得以書面方式，或根據總統令所定之方法與程序，委由代理人行使本法第 35 條規定之閱覽、第 36 條規定之修正與刪除，以及第 37 條規定之停止處理個人資料等請求（以下簡稱「相關權利請求」）。</p> <p>未滿 14 歲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得向個人資料處理人要求閱覽兒童之個人資料。</p> <p>個人資料處理人得向請求閱覽個人資料之人，收取總統令所定之手續費與寄送費用（本項目限於請求寄送影本之情形者）。</p> <p>個人資料處理人應訂定資料主體相關權利請求之詳細方式與程序，並加以公開，俾利資料主體行使相關權利請求。個人資料處理人應訂定必要程序並說明，在其拒絕資料主體之相關權利請求時，資料主體得對之提出異議。</p>
<p>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機關</p>	<p>無專屬管轄機關，各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南韓雖由總統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獨立性似乎超乎各部會之上，惟並非集合「解釋、監督、糾正、裁罰、申訴」等功能為一身之專責機關，法律制度上又專責機關功能予以「分散整合」至其他機關。</p> <p>首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解釋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審議、決議各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相對的安全行政部的主要功能是整體性監督個人資料蒐集主體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並進行糾正與裁罰；中央行政機關的主要功能是執行其管轄領域及個別法的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另安全行政部又委請相關人士組成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處理自願性調解案件。</p> <p>因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兼具諮問機構和行政機構兩種性格。由同委員會整合調整各中央行政機關，各中央行政機關對其所屬機關進行監督，可以說是『分散整合型』的構造。另基於三權分立的原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雖無法給予司法府和立法府強制性處分，但是</p>

		<p>可以糾正、勸告。</p>
<p>註冊登記</p>	<p>本法並未規定。</p>	<p>第 32 條（個人資料檔案之登記與公開） 公務機關首長於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向安全行政部首長辦理下列各款事項之登記。登記事項嗣後有變更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檔案之名稱； 2、個人資料檔案之取得依據與利用目的； 3、紀錄於個人資料檔案中之個人資料類別； 4、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 5、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 6、若有經常性或重複提供個人資料之情形時，該等資料之取得者；及 7、其他總統令所定之事項； <p>下列各款個人資料檔案，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紀錄國家安全、外交機密，以及其他關於國家重大利益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 2、紀錄犯罪偵查、告訴與公訴、懲戒、執行監護、矯正處分、保護處分、保全措施，以及出入國管理相關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 3、紀錄調查違反「租稅罰法」及「關稅法」行為相關事項之個人資料檔案； 4、僅供公務機關內部事務處理之用之個人資料檔案； 5、根據其他法律規定應歸類為機密之個人資料檔案； <p>安全行政部首長於必要時，得檢視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檔案之登記事項和內容，並建議該公務機關首長進行改善。</p> <p>安全行政部首長應公開第 1 項規定之個人資料檔案之登記現況，供公眾瀏覽。第 1 項規定之登記和第 4 項規定之公開，其方法、範圍和程序等相關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定之。</p> <p>國會、法院、憲法法院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包含其所屬機關）所保有之個</p>

		<p>個人資料檔案之登記與公開，由國會、法院、憲法法院及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規則定之。</p>
<p>個人資料保護專員</p>	<p>1.本法第 18 條規定要求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p> <p>2.本法並未規定非公務機關須指定專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相關事項，非公務機關個別審酌之；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前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規範之(參照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p>	<p>第 31 條（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之指定）</p> <p>個人資料處理人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統籌個人資料處理之相關業務。</p> <p>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負責下列各款事務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計畫； 2、定期檢視個人資料處理之現況與運作，並就缺失進行改善； 3、處理個人資料處理有關之申訴與損害之賠償； 4、架構防止個人資料發生外洩、誤用與濫用之內部控制系統； 5、建立和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6、保護、管理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 7、其他總統令所定適當處理個人資料之事項。 <p>為執行前項所列各款事務，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宜經常性地調查個人資料之相關狀況與制度，於有必要時，得向關係當事人請求前述事項之報告。</p> <p>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應於知悉有違反本法及其他法律命令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情事時，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並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或所屬組織首長報告前開改善措施。</p> <p>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於執行第 2 項所列各款事務時，個人資料處理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對其有不利益之行為，或使其遭受任何不利益。</p> <p>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之指定條件、個人資料保護事務、資格要件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總統令定之。</p>
<p>蒐集及處理</p>	<p>第 15 條(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 15 條（蒐集、利用個人資料）</p> <p>個人資料處理人得於符合下列特定情形之一下，蒐集個人資料，並於符合蒐集目的之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資料主體同意； 2、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因法令遵循義

	<p>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要件)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法律明文規定。 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與公共利益有關。 7、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務而無可避免時； 3、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律、規定所定之主管業務而無可避免時； 4、為與資料主體簽訂和履行契約而無可避免時； 5、資料主體或其法定代理人處於未能表示意見之情形，或因地址不明而無法事前取得同意之下，為防止資料主體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利益上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時；或 6、為達成個人資料處理人之正當利益而有必要，且其明確優先於資料主體之正當利益時。該等情況應與個人資料處理人之正當利益有相當關聯，並且僅限於未逾越合理範圍之情形。 個人資料處理人於取得前項第 1 款之同意時，應告知資料主體下列事項。下列任一款事項嗣後若有變更，應立即告知資料主體並取得同意：</p> <p>1、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 2、所欲蒐集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3、保有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 4、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p>
<p>利用</p>	<p>第 16 條(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p> <p>1、法律明文規定。 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p>	<p>第 18 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與提供之限制) 個人資料處理人不得逾越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目的範圍而利用個人資料，或是於逾越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之目的範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除有不當侵害資料主體和第三人利益外，個人資料處理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下，就目的之外之用途利用個人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但第 5 款至第 9 款之規定，僅適用於公務機關：</p>

<p>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6、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7、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1、法律明文規定。</p> <p>2、為增進公共利益。</p> <p>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1、另行取得資料主體之同意者；</p> <p>2、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p> <p>3、資料主體或其法定代理人處於未能表示意見之情形，或因地址不明而無法事前取得同意之下，為防止資料主體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利益上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者；</p> <p>4、為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而有必要，以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提供個人資料者；</p> <p>5、非於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或提供予第三者，即無法履行其他法律規定之事務，而經由個資委員會審議暨表決時者；</p> <p>6、為履行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而有必要，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者；</p> <p>7、基於犯罪偵查、告訴與提起公訴之必要情形；</p> <p>8、法院因執行裁判業務而有必要之情形；或</p> <p>9、因懲戒、執行監護及保護處分而有必要之情形；</p> <p>個人資料處理人取得前項第 1 款之同意時，應告知資料主體下列事項。下列任一款事項嗣後若有變更，應立即告知資料主體並取得同意：</p> <p>1、個人資料之接收者；</p> <p>2、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本款係指個人資料接收者之利用目的）；</p> <p>3、受到利用或被提供之個人資料之類別；</p> <p>4、持有與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本款係指個人資料接收者持有與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p> <p>5、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p> <p>公務機關根據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就目的外之用途利用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時，公務機關應依安全行政部所定命令，將其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之法律根據、目的、範圍及其他必要事項，刊</p>
--	---

		<p>載於政府公報與機關網站。</p> <p>個人資料處理人依據第 2 項任一款規定，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並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時，其應要求並約制個人資料接收者之目的、利用方式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在此之下，受約制者亦應採取必要措施，資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無虞。</p>
<p>告知義務</p>	<p>第 8 條(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第 9 條(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p>	<p>第 15 條 (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第 2 項各款 個人資料處理人得於符合下列特定情形之一下，蒐集個人資料，並於符合蒐集目的之範圍內利用該個人資料： 1、經資料主體同意； 2、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因法令遵循義務而無可避免時； 3、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律、規定所定之主管業務而無可避免時； 4、為與資料主體簽訂和履行契約而無可避免時； 5、資料主體或其法定代理人處於未能表示意見之情形，或因地址不明而無法事前取得同意之下，為防止資料主體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利益上之急迫危險而有必要時； 6、為達成個人資料處理人之正當利益而有必要，且其明確優先於資料主體之正當利益時。該等情況應與個人資料處理人之正當利益有相當關聯，並且僅限於未逾越合理範圍之情形。</p> <p>個人資料處理人於取得前項第 1 款之同意時，應告知資料主體下列事項。下列任一款事項嗣後若有變更，應立即告知資料主體並取得同意： 1、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 2、所欲蒐集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3、保有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 4、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p> <p>第 17 條 (個人資料之提供) 第 2 項各款 個人資料處理人得於符合下列特定情</p>

<p>款所列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p>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形下，將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同利用，以下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資料主體同意。 2、根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在其目的範圍內提供個人資料。 <p>個人資料處理人根據前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同意時，應告知資料主體下列事項。下列任一款事項嗣後若有變更，應立即告知資料主體並取得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2、個人資料接收者之利用目的； 3、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 4、個人資料接收者持有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及 5、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 <p>個人資料處理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境外之第三人時，應告知資料主體前項各款事項，並取得資料主體之同意。資料處理人不得簽訂違反本法規定、擬將個人資料移轉至境外之契約。</p> <p>第 20 條（出自資料主體以外來源之個人資料之通知）</p> <p>個人資料處理人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出自資料主體以外之來源時，若資料主體提出要求，個人資料處理人應立刻將下列各款事項告知資料主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來源； 2、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之目的；及 3、資料主體得請求停止個人資料之處理。 <p>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僅限於明確優先資料主體依本法所享有權利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要求而應進行告知之個人資料，係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之個人資料檔案。 2、告知可能導致對於他人生命、身體之傷害，或可能產生不當侵害他人財產與其他利益之情形。
--	--

		<p>→個人資料管理人若欲透過「當事人同意」方式蒐集個人資料，在其獲取同意時，應向當事人告知：「(1)蒐集、使用目的；(2)個人資料類別；(3)持有和使用之期間；(4)當事人有權拒絕同意，與拒絕同意時所導致之不利情況及內容」。若個人資料管理人係自第三人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提出請求，亦應立即告知：「(1)個人資料之來源；(2)處理之目的；(3)當事人得合理根據該法第 37 條規定要求停止處理個人資料之權利」。</p> <p>●比較我國與南韓個資法針對告知義務，其不同之處包括：</p> <p>(1)就個人資料的直接蒐集而言，南韓法上僅有透過「當事人同意時」蒐集個資，方須履行告知義務，而我國則規定不論出於何種特定情形，均適用告知義務之規定，例外始得免為告知。</p> <p>(2)針對個人資料的間接取得，南韓法上僅有資料當事人提出請求時，方須向其告知，否不生告知問題；而我國則是以主動告知為原則，除符合免為告知情事外，公務機關/非公機關應於實際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或至少於第一次利用時併同告知。</p> <p>(3)在完成告知後，南韓法規定當告知事項內容發生變動時，應立即告知當事人變動情形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而我國法制則無此一要求。</p>
<p>傳輸移轉</p>	<p>第 21 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限制)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p>第 17 條（個人資料之提供） 個人資料處理人得於符合下列特定情形下，將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資料主體同意。 2、根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在其目的範圍內提供個人資料。 <p>個人資料處理人根據前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同意時，應告知資料主體下列事項。下列任一款事項嗣後若有變更，應立即告知資料主體並取得同意：</p>

		<p>1、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2、個人資料接收者之利用目的； 3、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類別； 4、個人資料接收者持有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 5、資料主體有權拒絕同意，以及拒絕同意所導致之不利情況與不利內容。 個人資料處理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境外之第三人時，應告知資料主體前項各款事項，並取得資料主體之同意。資料處理人不得簽訂違反本法規定、擬將個人資料移轉至境外之契約。</p> <p>第 18 條(同上)</p> <p>第 19 條（個人資料收受者後續利用與提供個人資料之限制） 自個人資料處理人處收受個人資料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出於目的外之用途而利用個人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 1、另行取得資料主體之同意者；或 2、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p>
<p>安全措施</p>	<p>第 27 條(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29 條（安全措施義務） 個人資料處理應採取總統令所定之必要措施，諸如內部管理計畫及保存存取紀錄等技術性、管理性和物理性措施，以防止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發生遺失、遭竊、外洩、變造和毀損之情事。</p> <p>第 31 條（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之指定）(同上)</p>
<p>外洩通知</p>	<p>第 12 條(個人資料遭違法侵害之通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p>	<p>第 34 條（個人資料外洩之通知） 個人資料處理人應於知悉個人資料發生外洩情事時，立即將下列事項通知事件所涉之資料主體：</p>

	<p>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1、遭外洩之個人資料項目； 2、外洩之時間點和經過； 3、有助於協助資料主體減輕因個資外洩所造成損失之方法等相關資料； 4、個人資料處理人採取之因應措施與損害救濟程序； 5、個人資料處理人提供之服務窗口，以及供資料主體申報損害之聯絡方式。 個人資料處理人應制訂當有個人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可將損失降至最低之對策，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個人資料處理人應於發生總統令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時，立即將第 1 項規定之通知事項及前項規定之措施對策，呈報安全行政部首長及總統令所定之專門機構。於此之下，安全行政部首長及總統令所定之專門機關，得提供技術支援，以防止損失持續擴大並修補損害。 第 1 項規定之通知之時間點、方法與程序等必要事項，由總統令定之。</p>
<p>執行</p>	<p>第 22 條(行政監督之權責及保密義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p>	<p>第 63 條（要求提交資料與檢查） 安全行政部首長於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時，得要求個人資料處理人提交相關物品、文件等資料： 1、發現違反本法或存有嫌疑之事項； 2、接獲違反本法之通報或民眾提出之申訴； 3、其他總統令所定、為保護資料主體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 若個人資料處理人未提交前項資料，或認定其有違反本法之事實時，安全行政部首長得命令所屬公務人員進入個人資料處理人之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檢查其業務執行現況、會計報表與相關文件等。於此之下，進行檢查之公務人員，應向關係人出示足資證明其具有相關權限之證明文件。 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在其法定職掌範圍內，得根據第 1 項規定要求個人資料處理人提交資料，或根據第 2 項規定進行檢查。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安全行政部首長和</p>

<p>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第 25 條(違反本法規定之處分)</p> <p>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3、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4、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p>	<p>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不得將其所收受或取自於個人資料處理人之文件、資料等，提供予第三人或向一般民眾進行揭露。</p> <p>安全行政部首長和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透過資通訊網路蒐集之資料，或將蒐集而來的資料加以電子化時，應採取防止個人資料、營業秘密外洩之制度性與技術性安全措施。</p> <p>第 64 條（改正措施）</p> <p>安全行政部首長認定個人資料遭受侵害時，若放任不管，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時，得命令違反本法規定之人（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國會、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採取下列各款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止個人資料之侵害行為； 2、暫停個人資料之處理行為；或 3、其他為保護與防止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必要措施。 <p>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認定個人資料遭受侵害時，若放任不管，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時，得於其法定職掌範圍內，要求個人資料處理人採取前項規定之各款措施。</p> <p>地方自治團體、國會、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所屬之機構與相關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時，得要求其採取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措施。</p> <p>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國會、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反本法規定時，個資委員會可勸諭該機關之首長採取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措施。於此之下，接獲勸諭之機關若無特別理由，應尊重該勸諭。</p> <p>第 65 條（告發和懲戒勸告）</p> <p>安全行政部首長於有合理理由，認定個人資料處理人違反本法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嫌疑時，得就該等事實向調查機關進行告發。</p>
---	---

		<p>安全行政部首長於有合理理由，認定有違反本法或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行為時，得勸諭系爭機關、組織之首長，懲戒應負責之人。於此之下，接獲勸諭之人，應尊重該勸諭並將其處理結果通知安全行政部首長。</p> <p>相關中央行政機關首長得於其法定職掌範圍內，根據第 1 項規定對個人資料處理人進行告發，或根據第 2 項規定對所屬機關、組織之首長，勸諭其進行懲戒。於此之下，接獲第 2 項勸諭之人，應尊重該勸諭並將其處理結果通知安全行政部首長。</p>
<p>損害賠償責任</p>	<p>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p> <p>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p>	<p>南韓個資法分別規定了民事損害賠償、刑事處罰及行政裁罰等三種責任型態。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管理人如違反南韓個資法而致當事人遭受損害時，當事人得向個人資料管理人請求損害賠償。在歸責判斷上，南韓法規定個人資料管理人無法證明非故意和過失者，不得免除責任；換言之，若其可得證明自身並無故意或過失時，即可免除民事賠償責任。</p> <p>就個人資料保護實務運作而言，在舉證責任倒置設計之下，欲證明自身並無故意或無任何過失，事實上並非易事。</p> <p>在刑事責任部分，違反相關規定，最高可處以 10 年以下徒刑及 1 億韓圓以下之罰金。而南韓法上之行政裁罰，最高則可處至 5,000 萬韓圓之罰鍰。</p> <p>第 39 條（損害賠償責任）</p> <p>資料主體因個人資料處理人違反本法之行為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個人資料處理人請求損害賠償。於此之下，除個人資料處理人可資證明其並無故意或過失，否不得免除責任。</p> <p>個人資料處理人若可證明其已善盡本法所定義務，亦未疏忽其應有之注意義務與監督管理責任，可減輕其因個人資料遺失、遭竊、外洩、變造和毀損情事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違法之損害賠償）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刑事責任</p>	<p>第 41 條(刑事責任(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42 條(刑事責任(二))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43 條(境外犯罪之適用)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p> <p>第 44 條(刑責加重)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p>	<p>第 70 條（罰則） 出於妨礙公務機關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變更或毀損公務機關所處理之個人資料，而造成公務機關業務執行之中斷或暫停者，處以 10 年以下徒刑或科處 1 億韓圓以下之罰金。</p> <p>第 71 條（罰則）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徒刑，或科處 5 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1、並無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違反同項第 1 款規定，未經資料主體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以及於明知之情況下，收取該等個人資料之人； 2、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 條、第 26 條第 5 項與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或將之提供予第三者之人，以及於明知之情況下，出於營利或其他不當目的，收取個人資料之人； 3、違反本法第 23 條規定，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之人； 4、違反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唯一性識別個資之人； 5、違反本法第 59 條第 2 號規定，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個人資料，或未經授權提供予他人利用，以及於明知之情況下，出於營利或其他不當目的，收取個人資料之人；或 6、違反本法第 59 條第 3 款規定，毀損、滅失、變更、偽造與外洩他人之個人資</p>

	<p>刑至二分之一。</p> <p>第 45 條(告訴乃論)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p>	<p>料之人。</p> <p>第 72 條 (罰則)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 3 千萬韓圀以下之罰金： 1、違反本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出於安裝影像資料處理設備以外之目的，擅自將影像資料處理設備運用於其他用途、拍攝原未納入之其他場所，或使用錄音功能之人； 2、違反本法第 59 條第 1 號規定，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或方法，取得個人資料或獲得進行處理之同意之行為之人，以及於明知之情況下，出於營利或其他不當目的，收取個人資料之人；或 3、違反本法第 60 條規定，將因職務而知悉之機密，洩露予他人或用於職務目的以外之用途之人。</p> <p>第 73 條 (罰則)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 1 千萬韓圀以下之罰金： 1、違反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第 25 條第 6 項和第 29 條規定，未採取確保安全之必要措施，而導致個人資料發生遺失、遭竊、外洩、變造與毀損之情事之人； 2、違反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採取修正或刪除等必要措施，而繼續利用個人資料或提供予第三人之人；或 3、違反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未停止個人資料之處理，而繼續利用或提供予第三人之人。</p> <p>第 74 條 (併罰制)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如有第 70 條各款規定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該法人或個人亦應處以 7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對系爭違法行為，法人或自然人已善盡監督管理應負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p>
--	--	--

		<p>人、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如有第 71 條至第 73 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時，除處罰行為人外，該法人或個人亦應處以各該條文規定之罰金。但對系爭違法行為，法人或自然人已善盡監督管理應負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p>
<p>調解委員會</p>	<p>本法未規定。</p>	<p>在 2011 年通過一統適用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前，南韓政府即基於「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資訊通訊部所轄之「資訊安全局」下，設立了「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因個人資料處理、處理或利用行為發生紛爭時，即得向該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伴隨個人資料衍生爭端日益增多，2011 年 9 月上路的新法，亦蕭規曹隨納入上述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的設計。依據新法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其中，包含 1 位委員長，以及 20 人以內的委員（並任命其中 1 人為常任委員），負責調解個人資料之相關糾紛。</p> <p>●調解委員之選任</p> <p>新法中較值注意之處，在於明確委員的選任資格。得被任命為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之人，以下列五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中央行政機關中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高階公務員；或者是任職或曾任職於與前述機關相當之公部門或相關團體，並擁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執行經驗之人。 (2) 於大學或公眾認可之研究機構中，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相當職務之人。 (3) 現任或曾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之人。 (4) 由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公民團體或消費者團體推薦之人。 (5) 任職或曾任職於由個人資料處理專家所組成之事業團體之人。 <p>揆諸新法規定，可以發現立法者針對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的選任，高度重視被選任者在個人資料保護或糾紛處理</p>

		<p>上的專門學識與實務經驗。</p> <p>個人資料保護發展上另一受到關注之處，在於醫療、金融等具特殊專業領域，其產生的問題往往異於一般性的個人資料保護糾紛事件。在南韓個人資料保護爭議調解設計上，亦規定得視事件性質，由 5 位以內的委員組成專門的「調解小組」；而調解小組作成的決定，視同委員會所作決定。因應事件特性所組成的調解小組，不僅較能作出正確的判斷，亦有助於紓解案件需由全體委員表決可能產生的效率不彰問題。</p>
<p>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產業自律活動)</p>	<p>本法未提及本概念。</p>	<p>第 13 條（促進與支持自律規範）</p> <p>安全行政部首長應推動下列必要政策，促進與支持個人資料處理人之個人資料保護自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及宣傳個人資料保護。 2、推動和支持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機構、團體。 3、引進並促成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標章機制。 4、支持個人資料處理人擬定與執行自律規約。 5、其他支持個人資料處理人之個人資料保護自律活動之必要事項。 <p>為有效維護個人權益，避免民眾個人私密資料遭到濫用，各國紛紛透過立法方式冀求有效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無虞；然而個人資料的妥適維護，除法令完善與否持續扮演重要角色外，企業如何將法律規範落實為具體策略，自發性地建立符合企業需求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藉以強化自身隱私維護能力，已是現今企業營運上無法忽視之關鍵業務。</p> <p>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遵循協助上，南韓 2011 年新法除強調公權力機關的施政作為外，亦高度重視民間力量之參與。新法更明定安全行政部長官應訂定必要政策，推動並支持私部門自發性的個人資料保護活動。政府所應鼓勵促成的民間「自律活動」，具體包括：「1、教</p>

	<p>育及宣傳個人資料保護；2、扶植及支援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機關、團體；3、導入並支援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標章；4、制定並支援產業自律規約」等四者，其中，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標章，即為「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概念之體現。</p> <p>所謂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簡言之即為結合「法律規範」與「管理機制」，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具體要求，成為企業可資理解並實際操作的程序要求。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暨認證標章，不僅可協助企業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維護的能力，同時也提供民眾一個分辨企業良窳的指標。儘管我國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明文提及此一概念，觀諸 2011 年 10 月法務部預告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9 條針對母法「適當之安全措施」所羅列的 11 款必要事項，事實上即為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縮影。目前國內已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識「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的重要性，並透過計畫方式加以推動，我國後續亦可考慮仿南韓法的設計，進一步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具體制定推動規範，以強化民間力量之參與。</p>
--	--

第三節 與個人資料保護職掌相關之行政組織簡介

第一項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ttee, PIPC)

南韓政府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獨立為專責機構，更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層級，提升直隸於國家元首，超乎各部會之上，直接向總統負責，有效發揮功能，並充分監督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訂明有關個人資料的管理，以保護所有公民的權利和利益，並進一步實現每一個人的尊嚴和價值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IPC ）由總統直接管轄，並創辦、審議和解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障事宜，負責監察和仲裁各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獨立執行其法定職務。

PIPC 執掌以下之評估和決策：

- 1.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的基本計劃和執行計劃
- 2.調整個人資料保護方法之策略
- 3.調解各公務機關之間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歧見
- 4.對違反本法之公務機關提出建議或停職處分。

PIPC 廣納各界對個資法保護關於隱私的專業知識(如公職人員、個人、公民和社會組織，或相關的企業家)，加以評估並加入擬議的政策和法律。PIPC 亦與其他國際組織和其他國家的個人信息保護機構的合作。

第二項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 PIDMC)

2011 年 9 月依據個資法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成立「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其中，包含 1 位委員長，以及 20 人以內的委員（並任命其中 1 人為常

任委員)，負責調解個人資料之相關糾紛。PIDMC 成立為促進個人資料保護和通訊網絡利用個人數據保護等，以方便、即時、便捷地妥善解決因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所產生的糾紛。該委員會最多 20 名委員，由安全行政部長或高級政府官員指派、委託學者，以及合格的律師、消費者組織代表和 IT 企業代表，因其條件、誠信和專業精神在個人信息保護法具有一定之保證指標。PIDMC 秘書處設立在南韓資訊安全局（KISA）。

爭議調解程序免費受理任何個人資料當事人或資料處理者提出之投訴。當提交給 PIDC 一份請願調解書，委員會以非正式的方式開始調查事實，並建議由該請願調解書之方式使雙方當事人自願達成一致以解決紛爭。

個資保護爭議調解設計上，規定得視事件性質，由 5 位以內的委員組成專門的「調解小組」；而調解小組作成的決定，視同委員會所作決定。因應事件特性所組成的調解小組，不僅較能作出正確的判斷，亦有助於紓解案件需由全體委員表決可能產生的效率不彰問題。

第三項 資訊安全局(Korea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Agency ,KISA)

南韓資訊安全局（한국인터넷진흥원，KISA）隸屬於南韓通信委員會，處理與南韓 IPv4 和 IPv6 位置空間（和相關的 WHOI 訊息）的配置和維護，自治系統號碼，和國家最高等級代碼網域(.kr country code top-level domain)（ccTLD）。

該組織創建於 2004 年，根據第 9 條網路位置資源法（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過），納入南韓網路資訊中心(成立於 1999 年之非營利性組織)； 2009 年 7 月，以下兩個機構合併為 KISA：南韓國家網路發展局（NIDA）和南韓 IT 國際協力機構（KIICA）。

其主要業務為：網路長期資訊安全策略、網路與個人資料安全的趨勢和問題分析、網路資訊安全調查、發表資訊安全白皮書、國際統計合作、資訊安全意識

教育和公共責任，學生、公務員等領域提供最好的教育服務的目標/水平及各種培訓課程。

並保護隱私脆弱的用戶，包含網路及手機通訊(資訊安全門戶網站經營，協助其他弱勢群體遭受駭客/病毒入侵，如 Web 安全支持業務支持服務的用戶資料的保護、駭客事件處理病毒(電子郵件，網絡)業務細節、免費提供遠程網絡脆弱性評估和安全工具業務細節)。

第四項 安全行政部(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MOSPA)(原名為:行政安全部)

大韓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一，作為資訊部門之主管機關，相當於各國的內政部。首長稱安全行政部長官，同時被任命為國務委員。2013年3月22日前，該部名稱為”安全行政部”，嗣後更名為安全行政部。該部職責略以：國務會議事宜、法律與條約的公布、政府機構的編製、公務員的人事任命與服務及養老金管理、稽勛、政府革新、行政效率、電子化政府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設施管理、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事宜、選舉與國民公投、安全管理政策以及災難管理事務、其他無對口管理部門的事項。

第四節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第一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一、貴委員會運作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並請將公務員數額與聘顧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組等，可提供組織圖）？

【回答】：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構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由包括委員長 1 名、常任委員 1 名的 15 名以內的委員所構成，由總統、國會、大法院長各指名 5 名，於選出委員後，由總統任命或委託。委員長由總統從委員中委託非公務員者擔任，另選任常任委員(除稱副委員長)一名。委員長和委員的任期為 3 年，只可以再任 1 次。具有委員的資格者，必須具有下列之一的資格，①被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市民社會團體或消費者團體推薦者，②被由個人資料處理者所構成的經營者團體推薦者，③其他，個人資料方面的學識和經驗豐富者。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業務職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長可隨時召集會議，或四分之一委員以上亦可請求召集會議，原則上過半數即可開會，開會人數過半數即可議決；另為便利審查議案，下設若干專門委員會。所審議、決議的事項為：①安全行政部提報基本計畫(每 3 年)及 46 個中央行政機關實施計畫(每 1 年)，②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政策，與改善制度及法令相關的事項，③與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的調整公家機關間之意見相關的事項，④解釋、運用法令時，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事項，⑤必須將個人資料做為目的以外的用途使用或對第三者提供時，以其他法律規定無法執行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所管理的業務時，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請求審議、決議使用、提供個人資料的事項，⑥安全行政部長官對影響評量結果提出意見時，必須事先請求審議、決議的事項，⑦安全行政部長官對內容會對個人資料保護造成影響的法令和條例，向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時，必須事先請求審議、決議的事項，⑧中央行政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國會、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採取勸告該機關的首長中止侵害個人資料行為、暫時停止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必要措施的事項，⑨公布由安全行政部長官進行勸告改善，糾正措施命令，告發、懲戒勸告，徵收罰款等處理結果等相關的事項，⑩制訂、提出樹立及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年度報告書相關的事項，⑪由總統或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長或 2 名委員以上對會議附加的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事項，⑫其他根據法令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議、決議的事項。

(三) 輔助行政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另設秘書事務局，處理日常行政業務，該處內設三個科：「企劃總括科」(30 人)、「審議處理科」(10 人)、「調查科(註：指對國會、中央行政機關、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治團體等進行糾正勸告案件之調查與年報統計之調查等工作)」(8 人)。

(四) 預算

委員會總預算約 48 億韓元(約 1 億 3 千多萬新臺幣)，其中人事費約佔 20 億韓元(約 5 千 6 百多萬新臺幣)，業務費約佔 28 億韓元(約 7 千 8 百多萬新臺幣)。

二、請問貴委員會與安全行政部，針對違反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如何進行任務分工？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4 條改正措施規定，是否為第 75 條罰鍰規定之前置程序？

【回答】：

(一)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安全行政部二者的主要功能區別

第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審議、決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具體上為①審議、決議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計畫、實施計畫，②審議、決議做為公家機關的目的以外的用途使用、提供，③對國會、中央行政機關、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治團體等進行糾正勸告，④對國會提出年度報告書，⑤審議、決議影響評量的結果、勸告改善等。

第二、安全行政部的主要功能是總括、調整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業務，由中央各部會行政機關派員至安全行政部，組成形成跨會部會執行小組(約 20 人)，具體上業務為:①樹立、實施基本計畫，②制訂標準個人資料的保護指針，③制訂、勸告個人資料處理方針的制訂指針，④通知個人資料外洩時的運作，⑤調查違法行為，糾正勸告、命令，徵收罰款，⑥受理個人資料檔案的登錄及公開現狀，⑦促進自主控制及支援措施，⑧管理運作個人資料的影響評量等。

(二) 本委員會僅有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4 條第 4 項對國會、中央行政機關、法院、憲法法院、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治團體等進行糾正措施之權力，並無裁罰權力，故無同法第 75 條罰鍰規定適用。至於安全行政部執行同法第 75 條罰鍰規定前，是否需踐行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糾正措施，本會非權責機關，無法給予以回應。

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雖要求個人資料處理人依同條第 2 項任一款規定，為特定目的外用途提供第三人，應要求並制約個人資料接收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惟個人資料接收人故意或過失致使個人資料外洩時，上開原提供資料之個人資料處理人，是否同負法律責任？

【回答】：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一) 只要屬合法特定目的外用途提供第三人，嗣後該第三人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則原提供者勿庸與該第三人同負法律責任。但原提供者與第三人之關係屬委託與受託者，則受託者外洩個資，委託者則要為此負責。

(二) 另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有關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立法目的有意要讓其嚴格(若無法律規定時，一律要當事人同意)，至於其他法律規定(例如電子政府法，處理機關間資訊之交換提供等)，則要個別去瞭解其規定內容，這裡無法一一說明。

四、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有關「處理」規定，係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過程，包含記錄、持有、組合、傳輸等等，故對於以人工或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適用？或以零散、非結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個資法(例如:公務員為便利聯絡所欲接待之訪客，先向訪客索取手機號碼，並紀錄在自己持有之記事本上；或電子公文附件包含某個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回答】：

若無欲形成有體系檔案之個人資料，則不受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若有欲將個人資料形成體系化或檔案化，則應受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五、A 公司向 B 銀行、C 醫院等人事部門大量取得人事電子檔案內"單純手機號碼"欄位資訊，並派人撥打該手機號碼，向該手機號碼持有人一對一推銷公司商品與服務：請問在貴國，單純提供或蒐集電話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第一: B 銀行、C 醫院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部分，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

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第二: 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若 A 公司不知道該手機號碼是誰使用，亦不持有其他得比對識別之資料，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回答】：

在南韓有判決曾認為，個人資料保有者雖僅提供不含姓名之電話號碼予他人，但該電話號碼仍有被比對查知予某人連結之可能性存在，仍適用個資法規範。故 B 銀行、C 醫院仍應適用南韓個資法第 17 條、18 條來進行合法之提供。A 公司仍應適用南韓個資法第 15 條、16 條來進行合法蒐集。提供方之 B 銀行、C 醫院，更應注意南韓個資法第 59 條禁止不當利用個人資料行為規範。

六、貴國大企業(例如：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若與 B 百貨公司合作，將該 B 百貨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是否仍需經客戶之同意?若未經同意而併附寄送，是否違反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回答】：

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未得客戶之同意，不得檢附其他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因為這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有契約關係，帳單內印製或行銷有關電力公司本身業務資訊，則非目的外利用，無庸再得客戶同意。故南韓銀行連信用卡帳單寄送，未經客戶同意，不會檢附其他公司之廣告。

七、有關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上進行「人肉搜索」行為，意即將自己生活記憶中所瞭解之他人資訊描述於社群網站上，該行為是否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外國團體在南韓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南韓消費者個人資料，是否仍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適用？若有適用，該外國團體違法外洩消費者個人資料，貴國應如何處理？

【回答】：

(一) 一般在網路上閒聊，若係依個人記憶描述他人資訊，並非南韓個資法「處理」概念(即我國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無個資法適用。但若於網路上提供個人資訊之來源係自個人資料保有者之個人資料檔案中洩密，則仍有個資法適用。另網際網路社群網站上進行「人肉搜索」行為，雖可能不適用個資法，但受害人可依南韓資訊和通信網路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法，要求網站經營者刪除該個人資料。

(二) 外國團體在南韓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南韓消費者個人資料，基於行政法管轄權問題，無法適用南韓個資法進行行政調查與行政罰，但是若有涉及刑罰問題(例如南韓個資法第 70 條至 73 條規定)，或許可以運用引渡條約引渡之。

八、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常見「相關事項，另由總統令定之」文字(例如：第 23 條本文；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等)，該等文件可否彙整提供業經公布之總統令文件，供我方參考？另貴國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完成「隱私衝擊分析」報告，約需耗非多少人力、時間或費用等成本？是否可提供已公布之文件一件，供我方參考？

【回答】：

南韓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常見「相關事項，另由總統令定之」之施行令，已提供

韓文紙本供貴部參考。至於公務機關「隱私衝擊分析」報告，目前約做成 3 千多件，每件成本平均約 3400 萬韓元(約 95 萬元新臺幣)，由安全行政部委由外部 10 個民間團體來完成，每件需耗費 1 至 2 月完成。原則上僅限一定標準(施行令第 35 號)以上之行政機關才需要做「隱私衝擊分析」。至於該報告涉及機關內部資訊，不對外發表，不方便提供貴國參考。

九、自然人之個人或家庭活動之個人資料處理，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無豁免適用之規定?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敏感性資料之處理要件，除非法律及命令別有規定，原則上皆需取得當事人同意，實務上運用此條文時，是否缺乏彈性過於嚴格?

【回答】：

- (一) 南韓個資法雖未如歐盟個資法明文排除「自然人之個人或家庭活動之個人資料處理」，但上開情形不符合南韓個資法第 2 條「個人資料處理人」定義。換言之，南韓個資法須出於公務或商業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始有個資法適用，「自然人之個人或家庭活動之個人資料處理」，非出於公務或商業目的而處理，則無南韓個資法適用。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敏感性資料之處理要件，除非法律及命令別有規定，原則上皆需取得當事人同意，確實立法嚴格，實務上運用缺乏彈性，但今年初南韓碰巧發生大規模信用卡外洩事件，時機不宜提此修法，只好先擱置此修法議題。

第二項 參訪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

一、貴委員會運作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並請將公務員數額與聘顧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組等，可提供組織圖）？

【回答】：

（一）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的構成

調停個人資料紛爭委員會人數比以往增加，包括 1 名委員長共 20 名以內，其中 1 人為常任委員。

委員於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時，由安全行政部長官任命或委託。即①隸屬於掌管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中央行政機關的高位公務員團隊的公務員或相當於此職位之任職於公共部門及相關團體者或曾經任職者，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的經驗者，②於大學或被公認的研究機關擔任副教授以上或相當於此職位者或曾經任職者，③任職法官、檢察官或律師或曾經任職者，④被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市民社會團體或消費者團體推薦者，⑤任職於由個人資料處理者所構成之經營者團體的董事職位或曾經任職者。委員長由安全行政部長官對非公務員的委員任命。目前委員 8 位是大學教授，7 位是律師，3 位是公益性消費者保護團體，2 位是安全行政部等行政機關指派人員。

委員的任期為 2 年，只可以再任一次。紛爭調停委員會為了有效率的執行紛爭調停業務，於必要時，可以對調停事件的部門設置由 5 名以內的委員所構成的調停部，調停部視為被紛爭調停委員會委任，所決議的事項於紛爭調停委員會進行決議。

委員除了於被宣告停止資格以上的刑罰，或因此身心上的障礙而無法執行職務時之外，不得違反其意旨而加以免職或解任。此外也規定委員的排除、忌避、

迴避，以保障其公平性。

（二）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的職掌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就是審查申請調解之案件。以往的調停個人資料紛爭委員會，只以調停民間領域的紛爭為對象，而且調停的效力只限於民事上的和解。現在南韓個資法將其功能擴大到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紛爭調解。此種調解是任意性，希望能提供訴訟外之 ADR 多元化紛爭調解機制，委員會得提出紛爭調停的方案內容為：①中止侵害行為，②恢復原狀、賠償傷害及其他必要救濟措施，③制訂關於必要措施的調停案，以防止相同或類似侵害再度發生。當事人接獲上開調解方案後，若未於收受日起 15 天內表示同意者，即應視為拒絕調解。其調停內容於當事人承諾時，發生等同裁判上的和解效力，具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此外，規定資料主體的被害、侵害權利出現許多資料主體相同的類型時，紛爭調停委員會可以委託、申請總括性的紛爭調停（集團紛爭調停）。

為了迅速的解決紛爭，申請受理紛爭調停時，可以對當事人提出勸告進行調停前的同意。

公家機關於接到對方的紛爭調停通知時，如果沒有特別理由的話，必須回應紛爭調停。調停的處理期間，原則上為調停申請受理日的 60 天以內，有不得已的理由時，於紛爭調停委員會決議後，可以延長處理期間。

（三） 輔助行政機關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的下設秘書事務局，包含局長共 4 名人員處理日常行政業務、申請調解程序之進行、調解案例研究等。人數雖少，但皆具有律師身分，非常專業且有效率地執行調解行政業務。

（四） 預算

2012 年業務費	2013 年業務費	2014 年業務費
342,000,000 韓元 (約 9 百多萬元新臺幣)	315,000,000 韓元 (約 8 百多萬元新臺幣)	315,000,000 韓元 (約 8 百多萬元新臺幣)

註:業務費包含委員之出席車馬費、研究費等，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原則不支薪水。行政人事費(4 名)分別由 KISA 及安全行政部支付，不包含在業務費下。

二、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稱「調查業已停止之侵害行為」，請貴貴委員會如何進行調查?有無相關調查程序等規範文件可提供我方參考?

【回答】:

調查程序並無進一步法律規範，通常會先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書面資料，再者函請當事人或證人出庭陳述，進而可至現場勘驗。另大統領令第 57 號規定，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委員長可以訂定調解細則，供各界遵循。該細則草案刻正於委員會審議中。

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0 條第 6 項規定所稱依總統令所定調解事件領域，相關文件可提供我方參考?該項規定所稱調解小組之制度，貴委員會認為其成效如何?有無相關案例或統計數據可供說明?

【回答】:

(一) 依據南韓個資法第 43 條規定，凡遇有個人資料糾紛之人，可向用網路、e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至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接獲申請後，先進行案件篩選 (case screening)，符合調

解要件始進行事實調查及證據蒐集、並諮詢相關專家，得依職權於調解前勸諭當事人和解；若未試行和解或當事人不願和解，除有特殊情況外，個人資料爭議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受調解申請之日起 60 天內進行審查並完成調解方案。

(二) 紛爭調解委員會為有效執行紛爭調解業務，於必要時得按總統令所定之調解事件領域，由 5 位委員(其中必須有一位是律師)，組成調解小組。於此之下，調解小組所作之調解決定，經紛爭調解委員會委任審議後，視同紛爭調解委員會所作之決定。調解小組每月開兩次會議。紛爭調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一次大會，綜合報告調解小組執行調解案件處理情況。

(三) 統計數據

2013 年總受理案件為 173 件，以每年 10% 案件量成長。詳細數據如下

案件受理情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進行調解前已自行和解	21	32	40
進行調解後已成立調解	30	29	14
進行調解後不成立和解	19	15	10
理由不充足而退件	55	20	8
不符調解要件	1	1	47
總件數	126	143	173

調解成立狀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調解成立比率	73%	80%	84%

委員會開會次數	16	24	24
---------	----	----	----

案件類型分析

案件類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未經同意蒐集個人資料	12	19	21
過度蒐集個人資料	1	1	5
超過特定目的外之違法利用或提供第三人	19	76	43
個人資料外洩	4	2	4
個資保護技術或措施不足	76	17	26
特定目的已達成仍未刪除個人資料	5	10	13
拒絕當事人請求查詢個人資料	2	1	13
可輕易自網路上移除個人資料而故意刁難不為	-	1	1
侵害其個人隱私之一般案件	4	5	3
不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方針	3	11	44
總案件數	126	143	173

(四) 案例

- 1.美容機構未經客戶同意刊載遮眼後之美容照片於網站及廣告，此屬敏感性個資，調解後理賠 700 萬韓元(約 19.6 萬元新臺幣)，並命其改善制度(回收廣告並刪除網站資料)。
- 2.已退會會員，仍收到該機構利用其個資進行行銷，調解後理賠 20 萬韓元(約 5 千 6 百元新臺幣)，並命其改善制度。

3.信用卡公司超過特定目的外之違法提供客戶個資給第三人，未得當事人明確同意。調解後理賠 30 萬韓元(約 8 千 4 百元新臺幣)，並命其改善制度。

4.一般性個人資料之侵害，可能理賠 10 至 30 萬韓元之間，敏感性個資賠償額度就會上百萬韓元。但若賠償人數過多，會適度調低，畢竟是要讓機關構有警惕作用即可，不是要讓企業倒閉。至於個資外洩保險，主管機關尚在籌畫中。

四、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總統令所定集團紛爭事件型態，相關文件可提供我方參考?貴委員會接獲同條第 2 項之集團紛爭調解申請，貴委員會認為其成效如何?有無相關案例或統計數據可供說明?

【回答】：

(一) 調解機制除適用於個別爭議當事人外，南韓法上另有「集團糾紛調解」此一設計，即便是大規模的個資不當利用、外洩等爭議事件 (collective dispute)，亦可透過調解機制快速且經濟地解決紛爭。

(二) 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團體與機構、資料主體與個人資料處理人，得於因單一原因而導致複數之資料主體受有損害或權利遭受侵犯，就總統令所定之事件型態，向紛爭調解委員會請求或申請調解此類集團紛爭調解。目前需同一原因而受害當事人 50 名以上，始得提起「集團糾紛調解」。委員會確定該案件符合調解要件，即須於網路、報紙同時公告 14 天，號召參加。紛爭調解委員會得經由表決，於第 1 項和前項之集團紛爭調解當事人中，挑選出一位或數位最適合代表當事人共同利益之人。調查、提出調解方案及一致同意或不同意之效果，同一般調解程序，但當個人資料處理人同意紛爭調解委員會提出之集團紛爭調解方式時，其

他尚未加入集團紛爭調解之個人資料，亦可於 15 日內提交一份賠償規劃書，申請賠償。

- (三) 詳細集團糾紛調解程序規定，請見大統領令第 52 號規定，但已另提起其他調解或訴訟程序者，紛爭調解委員會則不再受理集團糾紛調解，以免程序進行浪費。至於統計數據，紛爭調解委員會成立以來，總計有 3 件，但都沒有成立調解，事業體最後都不同意調解方案，直接訴諸訴訟。

五、外國團體在南韓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南韓消費者個人資料，是否仍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適用？若有適用，該外國團體違法外洩消費者個人資料，南韓消費者向貴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貴國應如何處理？

【回答】：

行政法規涉及屬人屬地原則，無法處理純屬境外企業與消費者之網購個人資料外洩紛爭，這可能全世界之國家，都會面臨管轄權限制問題。除非該境外企業在南韓有設分公司，例如：安全行政部依當事人檢舉，認定南韓 google 分公司違反「位置情報法」，洩漏他人位置情報，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裁罰 3 百萬韓元，有成功執行。

六、A 公司向 B 銀行、C 醫院等人事部門大量取得人事電子檔案內"單純手機號碼"欄位資訊，並派人撥打該手機號碼，向該手機號碼持有人一對一推銷公司商品與服務：請問在貴國，單純提供或蒐集電話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第一：B 銀行、C 醫院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部分，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

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第二：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若 A 公司不知道該手機號碼是誰使用，亦不持有其他得比對識別之資料，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回答】：

B 銀行、C 醫院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部分，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仍屬南韓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有個資法適用。惟 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第一次用來打電話行銷時，因不知對方身分，尚無個資法適用，但若一而再、再而三撥打此電話向持有該電話號碼之人行銷時，則有可能被識別，此時有個資法適用。

七、貴國大企業(例如：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若與 B 百貨公司合作，將該 B 百貨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是否仍需經客戶之同意？若未經同意而併附寄送，是否違反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回答】：

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未得客戶之同意，不得檢附其他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

八、請協助提供貴委員會機關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回答】：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僅提供韓文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解釋彙編、個資法暨施行令及規則方針對照等文件供貴國參考。

第三項 參訪大檢察廳

一、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偵查中得否揭露業經媒體透過其他管道已知悉並且曾報導而為公眾知悉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姓名？未經報導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姓名得否公開？若公開，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回答】：

(一) 南韓檢察機關向來嚴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規定，且內部規定要求檢察官不接受媒體訪問，統一由檢察機關公報官來處理。至於重大社會矚目之刑事案件偵查中，雖然新聞媒體亦會向檢察機關詢問相關案情，但檢察機關偵查中，原則上不會主動開記者會說明或提供相關加害人或被害人姓名等得識別個人資料，以澈底保護隱私人權。縱使新聞媒體曾經透由其他管道取得識別相關加害人（縱使是重要高級官員涉貪）或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而予以公開報導，南韓檢察機關在起訴前，仍不會認為該個人資料已無保護必要而得公開提供之，故當媒體記者向公報官提到被告或嫌疑犯是否為某某人，公報官仍會說不予置評，甚至國會請求檢察機關提供偵辦某案之被告資料，僅列偵查案號，並使用代號說明犯罪嫌疑人，並刪除其他可資識別該個人之基本資料(例如住址)。但偵查中遇到新聞媒體錯誤報導(不論是否有意錯誤報導而想套出檢察機關的話)，南韓檢察機關偶而會例外地召開記者會予以澄清說明，不過仍謹守不揭露有關加害人或被害人姓名等得識別個人資料之原則。故檢察機關與新聞媒體周旋之過程，如何保護個人資料，也是韓方一大難題。

(二) 至於偵查終結後，針對重大刑事案件有對外發送新聞稿說明時，縱使需引用被告身分狀態而為說明，僅敘述代號並括弧註明該人之年齡或職業等

情形，以避免不必要之個人資料揭露，例如：最近南韓春川地區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火車工程師業務過失致旅客死亡及傷害案件，其新聞稿中僅列出被告「A○○（年齡 48 歲，火車工程師，有 23 年工作經驗）」（附件 4，韓方提供新聞稿範例），供貴部參考。至於起訴後，經法院審理判決，則可以公開被告姓名。

- (三) 以上是平常檢察機關針對刑事案件涉及個人資料之新聞處理模式，惟此次南韓世越號沉沒事故之刑事偵查案件，因為案情實在過於重大且社會矚目，檢察機關卻於新聞處理過程有直接使用船長及船員等被告之姓名，因為經媒體大肆報導已達全國皆知，似無遮掩必要，雖算是例外，不過與向來檢察機關之實務慣行模式有所牴觸，我們也覺得有些矛盾衝突。

二、偵查終結發布新聞及提供起訴書節本作為新聞資料時，得否揭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姓名？貴國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範？

【回答】：

- (一) 被害人姓名亦不能直接揭示於起訴書，更遑論偵查終結後對新聞媒體揭露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姓名。雖最早期起訴書亦會載明被害人姓名，惟為避免被害人身分曝光，而擔心他人會對其有所危害，故逐步改用代號並括弧註明該人之年齡、性別等情，起訴書記載被害人僅用代號達到大略之區別，該代號真實姓名由法院判事另行調卷查閱即可知悉。
- (二) 南韓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起訴時，只有發布前開新聞稿，並無對外提供起訴書節本作為新聞資料。至於送達至法院之起訴書，與送達至被告之起訴書記載方式相同（附件 5，韓方提供起訴書範例，原有被告年籍等詳細個人資料，韓方基於個資保護予以塗黑），即「被告之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籍貫等完整記載」；但「被害人則使用代號並括弧註明

該人之年齡、性別等情形」，縱使被害人已死亡，為保護其遺族之隱私，仍使用代號等方式處理。

- (三) 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雖可申請提供閱覽複製偵查報告卷宗(例如被告或被害人筆錄)，但實務上有關可辨識被害人之基本識別資訊(例如電話、地址等)，仍要刪去始可提供閱覽複製。至於庭訊影音資料不可提供複製，被告對庭訊內容記載有疑義時，僅可申請確認，由機關人員在場播放，共同聆聽檢視，蓋網際網路流通影音資料迅速，滋生不必要之困擾。

三、貴國人民若在新聞報紙刊登尋人啟事(警告不告而別的妻子)，並同時未經其同意刊登該人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因與他人有債務糾紛，在 **FCEBOOK** 上將該人姓名及住所照片公開發表於網頁上等行為，依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有刑事責任？

【回答】：

- (一) 由於南韓個資法適用之蒐集主體，需以業務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始受該法規範（註：南韓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個人資料處理人』係指出於公務或商業目的而運用個人資料檔案，直接或間接處理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法人、團體和個人。」）；個人生活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不在個資法適用範圍，以免過度干擾人民生活，至於有無其他法律適用（註：名譽毀損刑事規定、資訊和通信網路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法），則另當別論，不受個資法豁免適用之影響。若貴國個資法亦有豁免適用之相關規定，即可參考韓方之作法。
- (二) 關於人民若在新聞報紙刊登尋人啟事(警告不告而別的妻子)，並同時未經其同意刊登該人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乙節，此一問題甚為有趣，宜基於

「 Case By Case 」立場進行個案審認，未可一概而論。若先生急於尋找妻子，而自行尋找報社刊登警告逃妻啟事，先生本來就知道妻子的個人資料，該等利用個資刊登行為，有可能非屬業務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不適用個資法，亦無依個資法處以刑事責任，至於有無名譽毀損刑事規定，另當別論。但若先生將妻子個人資料提供給徵信社，徵信社基於業務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已非個人生活目的，徵信社刊登警告逃妻啟事，則仍有南韓個資法適用，如有違反個資法刑事規定者，得依個資法處以刑責；該提供妻子個人資料之先生，依具體個案情形，也有可能得依個資法處以刑責。不過這只是初步意見，仍依個案審認之。

- (三) 關於某人與他人有債務糾紛，在 FACEBOOK 上將該人姓名及住所照片公開發表於網頁上等行為乙節，若具體個案非屬業務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有可能不適用個資法，亦無依個資法處以刑事責任，至於有無其他法律適用（註：名譽毀損刑事規定、資訊和通信網路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法），則另當別論。

第三章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制與實務

第一節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第一項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沿革

新加坡於 21 世紀初，原循美國模式傾向由民間產業自我管制、技術解決及最少管制之局部立法等作法，來保護個人資料。嗣因應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之相關倡議與協定，為創造有利商業運作與良好外國投資環境，新加坡 2012 年 10 月 15 日通過該國第一個個人資料保護法案（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朝向綜合性法律模式立法，但該法案主要規範係私人(非公務)機關蒐集、利用以及揭露個人資料之行為，不包含政府(公務)機關行為。該法案（PDPA）兩大立法目的：強化個人對自己個人資料的資訊控制權；使新加坡因提供充分的安全維護機制而受企業信任，強化新加坡的經濟競爭力與地位。另外，相較於其他國家在國際傳輸上有較嚴格的限制（必須有相同等級的個人資料保護立法為傳輸前提），新加坡的法制理念是僅讓企業遵守最低限度的安全維護要求後，便能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這樣較彈性的法制設計讓新加坡有望成為亞太地區的資料與研究中心樞紐。

第二項 法案內容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將分成三個階段生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之相關條文於 2013 年 1 月 2 日生效；有關「謝絕來電計劃」（Do-Not-Call Registry）之相關條文，於 2014 年初生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主要相關條文於 2014 年 7 月生效。

該法案重要特色例如：資料當事人可以在「謝絕來電登記處」註冊其位置在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新加坡之電話號碼，以防止私人機關為了商業行銷之理由而進行電話行銷。假設資料當事人已完成相關登記卻持續收到行銷電話時，可以向 PDPC 進行申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公司，每一個違反事件可能被科以最高美金 820,000 元之罰鍰，對於每一個消費者最高可能必須負上美金 8200 元之賠償責任。法律施行後，企業被賦予 18 個月的法規遵循準備期間。

第二節 我國與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我國	新加坡
法律	我國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CPPL)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PDPL)，並於2010年5月26日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PDPL)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除了敏感性個人資料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義務條款尚未生效。政府已經提議進一步地修正這些條款，待立法機構審查。	新加坡於2012年10月15日制定一部新的2012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該法將分成三個階段生效： 1.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之相關條文於2013年1月2日生效； 2. 有關「謝絕來電計劃」(“DNC Registry”)之相關條文將於2014年初生效； 3.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主要相關條文於2014年7月生效。 此階段該法之實行，給予機構與團體一段過渡期間去檢視與吸收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及慣例，以便他們得遵循本法。有關「謝絕來電計劃」(“DNC Registry”)及其他資料保護之相關條文之確切生效日期將於較晚公布。
適用主體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時適用於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另蒐集主體委託受託者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行為，視為該委託者之行為。	目前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適用於非公務機關。中介團體係幫委託者之非公務機關(組織)蒐集處理利用個資，該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以委託者為判斷，而非中介團體。
個人資料的定義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姓名、出生日、身分證明卡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狀況、家庭、教育、職業、醫療記錄、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記錄、聯絡資料、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資料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用來識別之自然人。	個人資料於本法之定義，係指關於可識別出一個特定個人之資料，無論該資料真實與否； 1. 從該等資料；或 2. 從該等資料及機關團體所有或可能得到之其他資訊。
敏感性個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敏感性個人資料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	本法並未定義敏感性個人資料。

<p>人資料的定義</p>	<p>活、健康檢查及犯罪記錄。關於敏感性個人資料規定尚未生效。現階段敏感性個人資料仍適用一般個人資料規定。</p>	
<p>當事人權利</p>	<p>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p>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要求查閱、更正及得隨時撤回其同意組織收集、使用或批露。</p>
<p>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機關</p>	<p>我國沒有單一的全國性的資料保護機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主管機關。</p>	<p>新加坡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並成立「謝絕來電登記處」(Do-Not-Call Registry, DNC)，該處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進行管理。</p>
<p>蒐集主體註冊登記</p>	<p>本法並未要求蒐集主體需進行登記事項。</p>	<p>本法並未要求蒐集主體需進行登記事項(不包含拒絕來電登記)。</p>
<p>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員</p>	<p>目前沒有要求資料使用者應在組織內委派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員。但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p>	<p>每個組織(機構)被要求指派一位或多位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員，負責確保組織(機構)遵循本法。且至少有一位個人資料保護監察員之聯絡資訊必須公布。</p>
<p>蒐集或處理</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明文規定。 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 	<p>組織(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蒐集、利用或揭露個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蒐集、利用或揭露個人資料前得到當事人之同意； 2. 有視為當事人同意蒐集、利用或揭露其個人資料之情況；或 3. 若無當事人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情況，則須視是否有本法規定之特定情況。 <p>當事人得隨時撤回依本法作成之同意或視為同意，惟須對組織(機構)為合理之通知。</p>

	<p>關係。</p> <p>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4.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p> <p>6.與公共利益有關。</p> <p>7.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再者，任何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揭露，僅得於一個有通常智識之人於該種情況下認為是適當之特定目的，以及當事人被通知之特定目的。且該通知必須符合本法要求之方式。</p>
<p>利用</p>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但書各款情形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p>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但書各款情形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p>	
<p>告知義務</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除有免告知事項外，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p>	<p>組織應告知個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目的; 2.在使用或披露先前未依前(a)段告之目的的個人資料之前，對個人告知此額外之目的;和 3. 代表組織之聯繫人所提供的資訊，能滿足資料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問題。 <p>向其他組織收集有關單獨個人資料之組織，應向該其他組織提供有關收集目的足夠資訊，以讓該其他組織確定披露</p>

	<p>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有免告知事項外，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開第 1 點至第 5 點所列事項。</p>	<p>該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的規定要求。</p> <p>組織於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與其任職組織之間雇傭管理或終止關係為目的之個人資料前，應告知該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目的，及 2. 代表組織之聯繫人所提供的資訊，能滿足資料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問題。
<p>傳輸移轉</p>	<p>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p>傳輸個人資料至新加坡境外是允許的，在該組織(機構)能確保傳輸至海外之地區有相同等級之個人資料保護標準之情況下。</p> <p>組織(機構)得在例外情況下傳輸個人資料至新加坡境外且免除本法之相關限制。該例外之免除情況為交通及資訊主管機關所要求之相關條件。</p>
<p>安全措施</p>	<p>個人資料檔案保有者為非公務機關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該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組織(機構)有義務採取合理之安全維護措施保護其所持有或控制之個人資料，防止未經授權之接觸、蒐集、利用、揭露、複製、修改、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類似的危險。惟本法並未具體指明須採取之特定安全維護措施。</p>
<p>外洩通知</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近來在新加坡沒有特定的立法要求資料使用者須通知當局有關資料保護之違反。</p> <p>權利受侵害者得向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民事訴訟。委員會亦得自行採</p>

		取調查之行動。
執行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此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會受到刑事制裁、行政罰鍰及民事賠償(亦得團體訴訟)。</p>	<p>本法係由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權力包括給予下列之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命令停止蒐集、利用或揭露個人資料； 2. 對於違反本法之蒐集行為，命令銷毀個人資料； 3. 提供或拒絕接觸、蒐集個人資料；及/或 4. 裁處低於一百萬美元之罰金。 <p>這些指示可能會於新加坡地方法院登記，如此它們將具有等同於法院命令之強度及效力。</p> <p>權利受侵害者得向委員會申請再審查那些指示或決定。</p> <p>有關委員會作成之指示、決定或再審議亦得上訴至資訊保護上訴委員會，除非被提起上訴之指示或決定是有關於再審議之適用，該上訴將會被視為撤回。</p> <p>僅有下列之指示始得上訴至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訴委員會作成指示或決定之法律問題；或 2. 上訴委員會作成任何有關罰金額度之指示。 <p>任何人因他人違反本法而直接遭受損失或受到損害亦有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之權利。然而，當委員會已作成關於損失或損害之決定，有關私法訴訟之提起須待該決定確定以至於沒有其他更進一步之權利提出。法院可能會給予原告全部或任何下列之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強制令或宣告之救濟方式； 2. 賠償金；及/或 3. 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救濟。
申訴小組和申訴委員會	<p>本法並未規定。</p>	<p>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篇定有明文，應設立資料保護申訴小組和資料保護申訴委員會。由部長任命申訴小組成員，並由申訴小組成員中任命申訴小組主席。為進行依第 34 條(4)規定所提出申訴之聽證會，申訴小組主席可成立由</p>

		<p>三位或更多位小組成員所組成的資料保護申訴委員會。另申訴小組、申訴委員會及其成員和申訴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附表 7 的規定。(惟至 2014 年 4 月尚未查到相關機關成立之資訊)</p>
<p>行銷</p>	<p>非公務機關依本法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本法將適用組織(機構)於電子行銷活動中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揭露。再者，本法規定，沒有任何人或組織(機構)可為電子行銷活動而對新加坡電話號碼傳送特定訊息，除非該個人或組織(機構)已確認或收到委員會的確認，該號碼並未在「謝絕來電計劃」(“DNC Registry”)登記。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於登記中加入或除去他的新加坡電話號碼。</p> <p>特定之訊息包含以下列目的所傳送之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商品或服務； 2. 廣告或促銷商品或服務； 3. 廣告或促銷商品或服務之廠商，或預期之供應者； 4. 提供土地或土地之利益； 5. 廣告或促銷土地或土地之利益； 6. 廣告或促銷土地或土地之利益之廠商，或預期之供應者； 7. 提供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8. 廣告或促銷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 9. 廣告或促銷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之廠商，或預期之供應者；或 10. 任何其他有關得到或提供資訊之目的。 <p>「訊息」在本法之定義，意為任何訊息不論是否完整、片段、可視覺的或其他形式。這包括任何聲音訊息、傳真、短訊服務或其他多媒體訊息服務。</p> <p>本法適用於特定訊息於下列情況下傳送至新加坡電話號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特定訊息被傳送時，傳送該特定訊息之人於新加坡境內；或

		<p>2. 該特定訊息之接收者於收到該訊息時於新加坡境內。</p> <p>電子行銷活動同時亦受垃圾郵件法(the Spam Control Act (Cap 311A)之規範，此種活動涉及對手機號碼傳送大量未經請求提供之商業溝通藉由電子郵件或短訊服務或其他多媒體訊息服務。</p> <p>近來，本法並未有對於線上隱私(包含軌跡(cookies)及位置)有具體之要求。</p>
--	--	---

第三節 與個人資料保護職掌相關之行政組織與諮詢委員簡介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DPC) 是一家成立於 2013 年 1 月 2 日管理和執行 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PDPA) 新加坡政府的法定機構。為了宣傳和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從而培養企業和消費者之間信任的環境，促進新加坡經濟。PDPC 的其他角色包括開展公眾教育和參與計劃，幫助組織了解並遵守 PDPA，以及促進個人資料保護在新加坡的重要性的認識。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DPC) 主席及副主席，由新加坡新聞、通訊和藝術部部長，自委員會成員中任命。副主席得依主席之指示下，行使所有本法所賦予主席之權力。部長得視情況，於主席或副主席因疾病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或出國期間任命任何成員擔任臨時主席或臨時副主席。部長得在不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撤銷其對主席、副主席或任何成員的任命。除非委任資格由部長所撤銷或於任期內辭職，主席、副主席或成員之任期由部長決定，並得再獲委任。在委員會每次會議中，須一半成員人數出席方構成法定會議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決定採簡單多數之表決方法；在正反票數相等情況下，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在其原有投票之外，再額外投下決定票。

該 PDPC 作為新加坡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機構，代表新加坡政府處理在國際上的資料保護相關議題。在管理和執行 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PDPA)，該 PDPC 旨在平衡保護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和組織使用這些資料用於合法的目的。為了實現這一目標，PDPC 制定並實施有關個人資料的保護政策，包括對資料保護提供諮詢、顧問、技術、管理或其他有關專業的服務。

超出規範的資料保護問題上，PDPC 還承擔公共和具體部門的調查、研究及促進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組織和舉辦與此有關的研討會、講習班和專題討論，

並支持其他組織從事於此類活動，以幫助組織採用良好的資料保護方法，並幫助個人進一步了解如何保護自己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

該 PDPC 之職能另有從事和履行部長所核准或公報所賦予職能的其他活動；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政府管理與其他組織於資料保護領域的技術合作及交流，包括國外政府或國際資料保護當局和組織。

此外，PDPC 監督謝絕來電登記處（DNC）註冊的開發和營運，以確保個人只得到他們想要的電話銷售的消息，並幫助組織提升客戶關係，增加消費者的信心和信任。

第二項 謝絕來電登記處（Do-Not-Call Registry，DNC）

201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規定設立謝絕來電登記處（DNC）。該 PDPA 授權 PDPC 調查和執行謝絕來電登記（DNC）的規定。

謝絕來電登記處允許個人登記其在新加坡的電話號碼，以謝絕發送至電話，手機(如短信或多媒體訊息)和傳真機的行銷信息。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將投入運作，分階段實施。有關本 DNC 登記的規定生效於 2014 年 1 月 2 日，組織和機構在發送行銷信息前，必須先向謝絕來電登記處查對。而與主要資料保護的規定將生效於 2014 年 7 月 2 日。此過渡期間，PDPC 可以進行調查，因申訴或其他原因來確定一個組織是否遵守該法。

謝絕來電登記冊登記是為了專注於行銷電話或發送給消費者一個商業性質的消息。對於純粹的市場調查和研究信息;消息推動慈善或宗教原因;個人發送的個人信息;由政府機構發送的公共信息;和政治信息將不會根據 DNC 規定範圍之內。

根據該法的規定有違反者，DNC 之職責為任何組織違反規定者即屬罪犯，一經定罪，每項罪行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 的金額。惟當事人雖已在謝絕來電

考察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專責機關

登記處註冊登記，仍然可以選擇通過某些組織接收行銷訊息，組織只需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獲得當事人的清晰和明確的同意。倘已取得當事人同意，組織隨後可以發送行銷郵件(信息)到當事人的新加坡電話號碼，即使是已註冊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如果當事人改變了主意，即可從有關（現有合約）組織撤回同意。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諮詢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Advisory Committee)

Prof.Simon Chesterman 諮詢委員簡介

PDPC 之諮詢委員會(Data Protection Advisory Committee)就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框架的審查和管理事項下獲委任，PDPC 得就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所賦予其職能、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向這類諮詢委員會取得諮詢，但不受該諮詢之約束。

西蒙·切斯特曼（Simon Chesterman）是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院長，在 2013 年，他被任命為新加坡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諮詢委員。2014 年著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新加坡：在一個相互聯繫世界中的隱私與主權」(Data Protection Law in Singapore: Privacy and Sovereignty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第四節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考察問題詢答情形

第一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暨謝絕來電登記處

一、貴委員會運作之基本概況：工作人員總數（並請將公務員數額與聘顧人員數額分開計算）、年度預算概數、工作職掌內部分工方式（例如：科、室、組等，可提供組織圖）？

【回答】：

（一）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規定於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部分，依據第 5 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由於本法草案係由新加坡新聞、通訊和藝術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簡稱 MICA）所提案，因此責成其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可能違法的機構並裁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由上開部部長委任 3 至 17 位委員所組成，其職權如下：

- 促進新加坡資料保護意識。
- 執掌資料保護之顧問、諮詢、技術、管理或其他專業事項。
- 就資料保護有關事項部分提供政府意見
- 關於資料保護之事項上於國際間代表政府。
- 研究與提升有關資料保護之宣導教育活動，包括有 研討會、講習等，並支持其他組織進行此類活動。
- 以自己名義或代表政府，與其他組織於資料保護領域技術上合作與交流，包括國外之資料保護機構，與國或政府組織。
- 管理與執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 任何法律上賦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職權。

（二）同時，由前開部部長亦設置個資法諮詢委員會，網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資訊技術代表人士，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目的、規範內容、職權、執行事項提供建議，惟該建議不具拘束力。

(三) 另前開部部長亦設置申訴委員會，凡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所為裁罰處分不服者，得對其提起申訴，申訴委員會可維持或變更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處分。若仍不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僅限法律觀點爭議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至於違反個資法致使當事人權利損害之賠償，雙方兩造得任意性地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試圖調解。

(四) 本委員會下設若干行政部門：「法律處」、「政策處」、「公共關係處」、「執行處」及「電話諮詢處」，行政人員編制總員額為 50 至 60 人，目前僅充任約 40 名，本委員會除負責執法外，更重視宣傳教育，故目前工作重點先放在宣導，以促使大眾瞭解法律進而遵守法律。另拒絕來電登記處目前有 5 名工作人員，在開發拒絕來電登記之資訊系統之預算，約 100 至 300 萬新加坡幣，耗時 1 年才完成系統建置。至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整體總預算，目前不便透露，但人事費用佔過半，貴國可參考本會 40 名工作人員去概算薪資結構，即可瞭解。另依新加坡人口數及申訴案件(目前拒絕來電之申訴案件量較多)比例，現行編制工作人員 60 名人力，並不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推展，將來可能會提升至 80 人。

二、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有關無需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及披露情形，共列有附表二、三、四，請問貴國於立法過程，如何彙整上開眾多事由？貴委員會有無針對上開眾多事由，有無近一步解釋或指引？

【回答】：

(一) 上開提及附表二、三、四之眾多豁免當事人同意事由，主要是參考加拿大個資法之相關文件，先將該外國立法例逕行移植為草案後，再諮詢國內民間團體表示意見，逐步修正為符合新加坡國情之條文內容。例如附件四第 1 條(m)款：「由『私人醫院和醫療診所法』(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Clinics Act)第 248 章所核准醫療保健機構或任何其他規定的醫療保健機構，將當前或先前患者的個人資料披露給公共機構，以為制定或審查政策之用」，即是符合新加坡國情而修改後之條款。或附件二第 2 條提及「報紙」(newspaper)係具有與「報紙和印刷機法」(Newspaper and Printing Presses Act)第 2 條相同含義者，也是一例。甚至新加坡個資法第 2 條亦定義「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包括國防、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基本服務維護和國際事務行為；「可公開的」(publicly available)，就某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是指提供給公眾的一般個人資料，其中並包括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所可觀察到” 該個人出現之處” 或” 個人向公眾公開之資料” 資訊，這些特殊定義皆考量新加坡國情，也跟別國不同。

- (二) 另新加坡個資法立法時雖也有參考亞洲國家個資法立法例，包含臺灣，但主要重點其一需與歐盟個資法體制水平相符，其二因新加坡是 Common Law 國家，參考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同為 Common Law 國家之個資法立法例尤其是加拿大，因為其個資法倡議業者自律，與新加坡個資法立法前推行之個資管理政策相仿，故參酌加拿大立法甚多。

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的 4 項所稱本法不適用於已保存 100 年個人資料紀錄，惟死亡未滿 10 年之個人資料仍有本法適用。則未滿 100 年及滿 10 年之個人資料，是否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死亡未滿 10 年之個人資料，該法第 5 篇之當事人查閱更正權利，由何人行使？

【回答】：

- (一) 新加坡個資法第 4 條的 4 項所稱本法不適用於已保存 100 年個人資料紀錄，係以個別每份個人資料做成之時間點來計算，跟這個人 100 年後是否還生存無關，例如：公司於 2014 年紀錄新進員工之個人資料紀錄，當時該員工 40 歲，

該份資料保存至 2114 年以後，即無個資法適用，縱使 2114 年當時該員工仍存活。

(二) 至於已故者的個人資料保護，與上開所稱個資法不適用於已保存 100 年個人資料紀錄，係屬二事，不宜混為一談。已故超過 10 年者的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保護，若已歿未滿 10 年者之個人資料，仍有個資法適用，惟僅限於：第一，披露個人資料所應適用的規定；第二，該已歿個人資料保護做好安全維護。至於已歿未滿 10 年者之個人資料，如遺屬因清理遺產而須取得，則另依民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來處理。

四、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有關「處理」規定，係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過程，包含記錄、持有、組合、傳輸等等，故對於以人工或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適用？或以零散、非結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個資法(例如：公務員為便利聯絡所欲接待之訪客，先向訪客索取手機號碼，並紀錄在自己持有之記事本上；或電子公文附件包含某個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回答】：

新加坡個資法定義「業務聯繫人資訊」(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是指非純粹為個人目的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職稱或頭銜以及公司電話號碼、公司地址、公司電子郵箱地址或業務傳真號碼以及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訊息。上開「業務聯繫人資訊」，不論是否已結構化之檔案或零散式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排除新加坡個資法之適用。由於新加坡個資法不適用於公務機關，故本題若係指一般民間組織之事務員，為便利聯絡所欲接待之訪客，先向訪客索取手機號碼，並紀錄在自己持有之記事本上，根本不適用新加坡個資法。至於公文附件包含某個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已屬個人資料之使用問題，公司應依內部個人資料管理程序來使用該個人

資料即可。

五、A 公司向 B 銀行、C 醫院等人事部門大量取得人事電子檔案內"單純手機號碼"欄位資訊，並派人撥打該手機號碼，向該手機號碼持有人一對一推銷公司商品與服務：請問在貴國，單純提供或蒐集電話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第一：B 銀行、C 醫院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部分，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第二：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若 A 公司不知道該手機號碼是誰使用，亦不持有其他得比對識別之資料，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回答】：

(一) B 銀行、C 醫院原持有之個人資料本包含手機號碼，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仍屬明知，受新加坡個資法保護，不得任意對外提供任一欄位。

(二) 對 A 公司而言，要看其取得電話類型之情形來判斷，單純只有手機號碼，仍易與個人一對一式地連結在一起，手機號碼應該是新加坡個資法保護之對象；若單純只有住家或公司電話號碼，可能該地方有多人共同使用該電話，無法一對一式地連結某人，則僅有住家或公司電話號碼，可能非新加坡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但若比對其他資料(例如:網路資料)仍有可能特定某個人者，仍應 case by case 來認定有無新加坡個資法適用。

(三) 附帶一提，新加坡個資法生效前，各民間組織已保有之個人資料，在其

原本合法之目的下，仍得繼續使用，若超過目的外之利用，則原則上應得當事人同意。

六、貴國大企業(例如：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若與 B 百貨公司合作，將該 B 百貨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是否仍需經客戶之同意?若未經同意而併附寄送，是否違反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回答】：

剛好本委員會正在處理與上開情節相似的申訴個案。我們認為縱使銀行未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給別人，基於目的特定原則下，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寄送帳單之行為時，本不得未經客戶同意，加入其他百貨公司商業資訊在帳單中，即使印在信封上亦同。如需於信用卡帳單並同行銷其他公司之資訊，銀行有義務取得客戶同意，而非併同行銷之其他公司之義務。

七、有關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上進行「人肉搜索」行為，意即將自己生活記憶中所瞭解之他人資訊描述於社群網站上，該行為是否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外國團體在新加坡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新加坡消費者個人資料，是否仍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適用?若有適用，該外國團體違法外洩消費者個人資料，貴國應如何處理?

【回答】：

(一) 由於新加坡個資法規範之蒐集主體只限於民間組織，未包含任一自然人，故自然人於網路上之行為，包含「人肉搜索」(Cyber manhunt)，非新加坡個資法適用範圍。但若民間組織指示員工至網路上蒐集個人資料，仍

有新加坡個資法適用。

- (二) 外國團體在新加坡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新加坡消費者個人資料，是否適用新加坡個資法，判斷上有灰色地帶。原則上，該外國團體若在新加坡無分公司等，依新加坡法律，無從依個資法予以要求規範。惟若該外國團體若在新加坡有設分公司，則可能藉此因素而要求其遵守新加坡法律。另外或許可經由區域合作，聯繫外國團體所屬國家之執法機構，依該外國相關法律（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促其處理該外國團體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八、可否提供並說明貴國民眾登記與各組織查對登記資料之流程？目前貴國拒絕來電登記制度，有無相關統計數據可說明成效如何？

【回答】：

- (一) 拒絕來電登記制度僅適用於商業組織與向新加坡民眾推銷產品或服務之情形(B2C)，不包含私人間聯繫、商業組織間行銷(B2B)、市場調查及不含商業行銷訊息之公部門廣告等情形。
- (二) 所謂來電方式，包含藉由撥打電話號碼而得以進行之對話通訊、簡訊或傳真等。可註冊之電話包含手機、住家電話、業務電話或傳真機號碼，惟 email 不列為拒絕來電登記範圍，其濫發電子郵件之問題，新加坡另有管制濫發電子郵件之法律規範。
- (三) 商業組織利用電話進行行銷前 30 日內，有義務要去查詢該電話有無至拒絕來電登記處登記；否則需有明確證據顯示持有該電話號碼之民眾，已同意可來電行銷。而且利用電話進行行銷，需同時揭示撥打方民間組織之可供聯絡資訊。

- (四) 民眾註冊方式多元化，可至網站註冊、簡訊註冊或電話註冊，完全免費。註冊拒絕來電之項目也多元化，可任擇對話通訊、簡訊或傳真之一，亦可複選。註冊後要等 30 日才生效，一旦生效即永久生效，除非電話號碼註銷，或民眾當事人嗣後又變更取消登記。
- (五) 商業組織要查詢民眾拒絕來電名冊前，也要先註冊在案才可以。商業組織可採多重帳號登記，但依定要先登記一個總帳號，再選擇要不要增加次帳號，增加次帳號即要收費。商業組織利用電話進行行銷前，有義務要先將電話名單主動提供給拒絕來電登記處比對，並按比對數量多寡收費。原則上，10 筆下電話比對，可即時回復；屬大量比對情況，為避免申請比對案件繁多，預設回復比對結果之最長作業時間為 1 天。不過，如比對出某電話雖曾登記拒絕來電，若商業組織有明確無歧異之證據，證明嗣後當事人同意來電行銷，即不受拘束。
- (六) 違反拒絕來電之行為若同時又違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限制，應優先依刑罰罰金額度最高可達 100 萬元新加坡幣（2400 萬元新臺幣）論斷，不再重複處以行政罰金 1 萬元新加坡幣（24 萬元新臺幣），但並不影響同時命銷毀違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處分。
- (七) 有關統計數據，請詳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網站參考 (<http://www.pdpc.gov.sg/>)。(註:經查迄 2014 年 10 月底為止，新加坡公民約 74 萬人登記拒絕來電，約 4800 家企業申請查詢帳號之登記。)

九、拒絕來電制度是否衝擊貴國之直效行銷行業之運作?貴國如何處理此一問題?

【回答】:

新加坡於個資法草案規劃此一拒絕來電登記制度時，當然知道會嚴重衝擊直銷業，但民眾使用手機已成為生活常態，此一制度有其規劃必要性，個資法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時，亦與直銷業溝通良久，希望他們面對此一法律機制，其實這對直銷業也有好處，因為未在拒絕來電登記名單上之民眾，其對行銷對話之接受度會比較高，有利於行銷，不必浪費電話費用。

十、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6 條的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為提供商品、服務、土地、利益或機會、或為提供超出合理之商品，服務，土地，利息或機會，而要求某新加坡電話號碼訂戶或用戶同意其發送特定訊息到訂戶或用戶的新加坡電話號碼；而訂戶或用戶在這種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同意皆為無效。」其認定之標準為何？

【回答】：

因為公司常常藉由提供商品或服務而締結契約過程，迫使客戶要簽署同意其發送特定訊息到訂戶或用戶的新加坡電話號碼，客戶為得到商品或服務，無力對抗此一不當連結行為而簽署同意。新加坡個資法為杜絕上述不當連結之同意行為，於第 46 條的 1 項規定，此種強迫客戶同意之結果，不生法律效力。

十一、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業經一段時間之施行準備，違反該法第 9 篇規定而進行電話行銷之組織，目前裁罰之案件及罰款額度之統計數據如何？

【回答】：

目前檢舉違反新加坡個資法之申訴案件眾多，實際統計數據可至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網站參考(<http://www.pdpc.gov.sg/>)，近期有兩例違反個資法處罰確定案例，一則經法院判決確定處一萬元新加坡幣；另一案件處行政罰 500 元新加坡

幣。至於初犯或違法情事輕微，也有先發警告信與該民間組織，若仍不從而予以累犯，則會進入裁罰程序。

十二、親戚朋友之間來電推銷所營商品服務，是否仍應遵守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篇規定？

【回答】：

原則上個人基於民間組織立場進行電話行銷，不論受話者是否為親友，皆應受到新加坡個資法有關拒絕來電登記之規範。但是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僅於接受民眾申訴，才會去調查有無違反拒絕來電登記規定，是不告不理，故致電親友推銷其所任職民間組織之產品或服務，除非該親友已不勝其煩，向本委員會申訴，否則本委員會不會去主動查察。不過本委員會設計的拒絕來電登記 APP 非常方便，任何新加坡公民可藉行動通訊 APP 軟體，立刻確認某手機號碼是否已登記拒絕來電。

十三、請協助提供貴委員會機關執行業務相關注意事項或手冊，以供我國行政實務之參考？

【回答】：本會陸續制定許多準則指引，放置於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網站參考(<http://www.pdpc.gov.sg/>)，請貴國參考。一些裁罰案例也會放置於網站供參。

第二項 參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rof.Simon Chesterman 諮詢委員

一、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有關「處理」規定，係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過程，包含記錄、持有、組合、傳輸等等，故對於以人工或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是否限於建置成個人資料檔案系統者始有適用？或以零散、非結構化等方式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有適用個資法(例如:公務員為便利聯絡所欲接待之訪客，先向訪客索取手機號碼，並紀錄在自己持有之記事本上；或電子公文附件包含某個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回答】：

雖然英國個資法強調結構化之個人資料檔案，始為個資法之保護客體，但新加坡個資法立法大綱說明，並未提及適用客體之個人資料，是否僅限於結構化之檔案型態。換言之，在新加坡個資法，只要適用主體是組織，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扣除「業務聯繫人資訊」情形，不論是否已結構化之檔案或零散式之個人資料，原則上都有個資法之適用。

二、A 公司向 B 銀行、C 醫院等人事部門大量取得人事電子檔案內"單純手機號碼"欄位資訊，並派人撥打該手機號碼，向該手機號碼持有人一對一推銷公司商品與服務：請問在貴國，單純提供或蒐集電話號碼，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第一: B 銀行、C 醫院持有之個人資料包含手機號碼部分，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第二: A 公司取得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若 A 公司不知道該手機號碼是誰使用，亦不持有其他得比對識別之資料，是否已非屬貴國個資

法所稱"個人資料"，而無個資法適用？

【回答】：

- (一) 根據新加坡個資法立法大綱說明之舉例，行動電話具有個人可連結性，故縱使**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對 B、C 而言仍屬個資法之目的外利用；對 A 而言，屬個資法之蒐集，原則上都要取得當事人同意。之集合體資料 B 銀行、C 醫院原持有之個人資料本包含手機號碼，其單獨抽出手機號碼此一欄位之集合體資料，對於 B 銀行、C 醫院而言，仍屬明知，受新加坡個資法保護，不得任意對外提供任一欄位。
- (二) 若單純只有住家或公司電話號碼，可能該地方有多人共同使用該電話，無法一對一式地連結某人，可能非新加坡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

三、貴國大企業(例如：銀行、電力公司等)於寄送帳單予客戶(自然人)時，若與 B 百貨公司合作，將該 B 百貨公司商品行銷廣告傳單併附於上開帳單信封內，或列印於上開帳單背面，是否仍需經客戶之同意？若未經同意而併附寄送，是否違反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回答】：

由於 B 百貨公司從頭至尾並無取得銀行客戶之個資，其並無違反新加坡個資法，B 百貨公司與銀行行銷合作之行為，對 B 百貨公司這一方而言，該合作行為並不涉及需得銀行客戶同意；需銀行客戶同意的行為，是銀行這一方把 B 百貨公司廣告放入帳單中之這件事，蓋基於目的特定原則下，銀行客戶只能預期銀行利用我的個資，寄一張帳單給我；其無法預期的事，係帳單內還會有它公司之廣告，已超過原本利用目的，有個資法適用，則不得未經客戶同意而為之。

四、有關在網際網路社群網站上進行「人肉搜索」行為，意即將自己生活記憶中所瞭解之他人資訊描述於社群網站上，該行為是否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外國團體在新加坡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新加坡消費者個人資料，是否仍有貴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適用？若有適用，該外國團體違法外洩消費者個人資料，貴國應如何處理？

【回答】：

- (一) 應端視進行「人肉搜索」之主體及個人資料客體內容而定。假若 A 與 B 兩人交惡務，A 將 B 欠債之細節公布在 FACEBOOK，如 A 是基於經營商業而取得 B 欠債等商業資訊，此公布行為則屬”組織”者所為，有新加坡個資法適用。若 A 及 B 二人僅為私誼，無涉商業資訊情況下，將他方個人資料放在 FACEBOOK，非屬新加坡個資法適用範圍。
- (二) 外國團體在新加坡境外架設商品販賣網站，經由網路蒐集新加坡消費者個人資料，猶如在境外發生，管轄權難以延伸至該外國團體，無法以新加坡個資法規範或執行之。

第四章 參訪心得及法制實務建議

第一節 參訪心得

第一項 參訪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心得

一、 專責機關功能「分散整合」方式

所謂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通常是單一機關，具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定地位，除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法規制定外，尚包含監督管理事項（督導、調查、處罰、協調、建議、統計、訂頒指南、評鑑考核、施行報告、人員培訓、法規宣導等）。

南韓國土總面積 10.02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5,000 萬，該國採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專責機構的層級，由內閣提升隸屬於國家元首下，不拘泥於既有的政府組織框架，超脫部會下，即無須擔心各機關之制衡或消極不配合，更能充分扮演至高點的獨立性角色。但又考量行政組織之運作可行性，制度設計上非集合「解釋、監督、糾正、裁罰、申訴」等功能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係將歐盟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功能予以「分散整合」至其他機關，形成以下個特色：(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解釋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審議、決議各行政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二)安全行政部的主要功能是整體性監督個人資料蒐集主體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並進行糾正與裁罰；(三)中央行政機關的主要功能是執行其管轄領域及個別法的個人資料保護業務。

因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兼具諮問機構和行政機構兩種性質。由同委員會整合調整各中央行政機關，各中央行政機關對其所屬機關進行監督，可以說是『分散整合型』的構造，極具「獨立性」兼「專責分工性」之行政組織務實特色。

二、 提供個人資料保護糾紛案件之申訴機制

所謂「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乃指替代訴訟而使有糾紛的當事人達成爭端解決的程序或手段。這是目前國際間普遍推廣之處理私權紛爭概念。由於違反個資法而致使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受損，通常具有下列特性:1. 可能有多數當事人受害，2.個人資料可能具有私密性，不願意進入公開審判之訴訟，3.受害賠償金額可能不高，4.當事人不願意耗費過多金錢及時間成本主張權益 5. 運用科技或網際網路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紛爭，其調查過程具有專業性，非專業之調解程序無法勝任。故南韓個資法特立一章節，來建立非強制性之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並設計一般性紛爭及集團性紛爭之解機制，延請專家擔任調解之委員，確實提供個人資料當事人主張權益之多元化管道。

三、 特殊隱私議題另以特別法規範，避免影響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效能。

南韓隱私保護議題之制度，明顯採多元配套措施，利用特別法來銜接個資法不宜或無法逐一規範之事項，例如:「電子政府法」，尤其「資訊和通信網路利用促進暨資料保護法」及「位置情報法」，隨著網際網路及電信網路發達並互相串連、雲端技術普遍，個人資料在上開網路間亦互相流通與長期儲存，各種網路霸凌、「人肉搜索」(Cyber manhunt)、公布他人私密資料、追蹤他人移動資訊等等情形不斷增多，為了維護使用網路民眾之權益，上開特別法對網路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做出了明確規定，避免僅用普通法位階之個資法抽象條文，廣泛解釋規範科技快速發展之各種議題，反而讓個資法之適用，陷入高度不明確性，非法治國應有之現象。

四、 檢察行政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明確。

南韓檢察機關在執行加害人或被害人姓名等得識別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方針，甚為明確，雖然偶有例外(例如:世越號事件)，但南韓檢察機關原則上於對

外提供訊息或製作公文書時，相關加害人或被害人姓名等得識別個人資料，考量不同因素後，予以統一遮掩或匿名化，以澈底保護隱私人權。

五、 重要行政機關建立隱私衝擊分析制度。

資訊科技的頻繁應用，無論是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已邁入所謂的「大數據」分析時代。為使公務機關不致過濫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南韓個資法要求符合特定資格的公務機關，應先進行「隱私衝擊分析」(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 PIA)，評估肇致危害之成因與改善方案。雖然我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亦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但只是得斟酌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之一，南韓係將其規範為必備義務，若資料利用上存有侵害當事人權益的疑慮時，即須進行隱私衝擊分析，評估肇致危害之成因與改善方案，明確要求影響評估應考量：「1、所處理之個人資料數量；2、個人資料是否提供予第三人；及 3、危害當事人權利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等三個重點。

第二項 參訪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心得

一、 單一專責機關並輔以諮詢委員會

新加坡國土總面積 716.1 平方公里，人口約 540 萬人，該國採用歐盟單一獨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模式，具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定地位，除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法規制定外，尚包含監督管理事項（督導、調查、處罰、協調、建議、統計、訂頒指南、施行報告、人員培訓、法規宣導等）。同時亦設置個資法諮詢委員會，網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資訊技術代表人士，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目的、規範內容、職權、執行事項提供建議，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持續瞭解最新且最適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參考資訊。

二、 來電拒絕登記，尊重民眾權益

現代電話通訊便利反造成行銷電話擾人之噩夢，為減少此一通訊科技發展造成民眾生活干擾情形，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容即包含管理電話行銷廣告及訊息部分。其採取「選擇事前同意」(opt-in)的方式，新加坡民眾可以選擇是否願意收受行銷廣告或訊息，同時可以在拒絕收受時向新加坡全國謝絕電話來電處登記，依目前總人口數及拒絕來電登記登記人數比例計算，全國約 13% 不願意電話(包含簡訊或傳真)行銷之干擾，澈底落實自我決定之自由。

三、 立法過程詳參各國立法例，形成適合本土國情之規範

新加坡個資法立法時，雖詳參各國立法例，但無盲目移植制度，除側重吸取同為 Common Law 國家之英國、加拿大、澳洲個資法立法例，更有公眾諮詢會議，尤其新加坡考量其欲為全球金融暨商業中心，有關「業務聯繫人資訊」(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等個人姓名、職稱或頭銜以及公司電話號碼、公司地址、公司電子郵箱地址或業務傳真號碼以及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訊息，原則上排除新加坡個資法之適用，更可見其法制繼受之本土化過程。

四、 死亡者個人資料保護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中之「個人」保護定義，非採「自然人死亡即非個資法保護對象」之一刀切斷式的規定，其保護延伸至死亡者，除非：其一，該個人資料存在記錄至少已 100 年以上；其二，死亡後已超過 10 年以上者之個人資料，始完全不受個資法保護。此為特殊立法例，讓死亡者之遺族，獲得更周全之保障。

五、 個資法遵循宣導工作首重於執法裁罰

新加坡是嚴刑峻罰之國家，違反個資法之刑罰罰金額度，可高達 100 萬新加

坡幣，個資法於 2012 年 10 月公布後，雖已經過長時間施行準備期，迄 2014 年 7 月始全面施行，不過經訪問該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其明確表達除負責執法外，更重視宣傳教育，故目前工作重點先放在宣導，以促使大眾瞭解法律進而遵守法律，以期養成民眾保護個人資料之觀念。

第二節 對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實務建議

一、 專責機關彈性規劃

雖然我國行政組織法制改造已近尾聲，但國際情勢瞬息萬變，未來行政院審酌是否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專責機關政策，得可參考南韓制度，未必將專責機關之「政策法規制定、督導、調查、處罰、協調、建議、統計、訂頒指南、施行報告、人員培訓、法規宣導等」功能，全部集中於一機關，增加設置難度，可適度將政策擬定及監督執行分成兩至三個機關，共同協力執行個資法工作。

二、 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

南韓與新加坡都有個人資料保護紛爭事件之申訴調解機制，即便是大規模的個資不當利用、外洩等爭議事件，亦可透過調解機制快速且經濟地解決紛。尤其在網際網路及電信網路服務之年代，「多元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有需由專業介入、節省成本、快速、避免二次傷害等功能，至少可先於特別法領域(例如: 電信法、醫療法)建置特殊類型個人資料保護紛爭事件之申訴調解機制，以期建立經驗。

三、 特殊隱私議題另以特別法規範

建議特殊專業領域(例如:電信、醫療、災害防救)常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爭議，應及早修法因應，讓民眾對法律遵循更有明確之可預測性，不宜過度仰賴普通法位階之個資法抽象條文，廣泛地解釋各種高爭議性或複雜性隱私

保護議題，反而讓一般個資法之適用，陷入高度不明確性。

四、 未來個資法修法政策之應細思我國國情，形成我國法制特色

由於單一普通法之個人資料保護立法例，來自歐盟地區，亞洲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難免會有參考外國立法例而予以繼受，惟如何找出本國國情所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特點，形成適當之法條規範，以利民眾遵循，誠屬法制工作之核心。

五、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

此次參訪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進行實務問題諮詢問答過程，收穫豐富，除可深入瞭解各國法制運作之真實內涵，更發現許多我國國內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個資保護問題，在國外也曾經發生過，甚至已有解決之方法，加強與各國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機關交流，實為減少錯誤摸索或避免浪費時間之良方。雖然我國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無法加入「亞太隱私專責機關論壇 (the 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 forum, APPA)」或「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國際會議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s, ICDPPC)」，失去定期互相觀摩諮詢之機會，期盼日後與曾參訪之南韓、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保持聯繫，增強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之機會。

附錄

【附錄一】主要參考資料

1. 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報告書(有關南韓部分)，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廳，2011年。
2.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郭戎晉著，科技法律透析，第26卷第2期，2014年2月。
3. 新加坡通過第一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要聞，陳秭璇編譯整理，<http://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5871>，2012年；新加坡採取「雲端友善」政策方針，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沈怡伶著，<http://stli.iii.org.tw/ContentPage.aspx?i=6372>，2013年。
4. 隱私保護成熟及新興國家隱私權法規分析研究(有關新加坡部分)，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2013年。
5.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現況與比較，集保結算所月刊213期，2014年4月。
6. 韓國安全行政部簡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9%9F%93%E6%B0%91%E5%9C%8B%E5%AE%89%E5%85%A8%E8%A1%8C%E6%94%BF%E9%83%A8>
7.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IPC)網站：<http://www.pipc.go.kr/cmt/main/english.do>
8. 韓國資訊安全局(KISA)網站：<http://www.kisa.or.kr/eng/main.jsp>
9. 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PIDMC or called "Pico")網站：
http://koreanlii.or.kr/w/index.php/Personal_Information_Dispute_Mediation_Committee
10.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http://www.pdpc.gov.sg/home>。
11. 新加坡謝絕來電登記處(DNC) <http://www.dnc.gov.sg/index.html>。

【附錄二】南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附錄三】南韓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附錄四】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報(詳附件電子檔)

【附錄五】南韓大檢察廳提供之偵查終結新聞稿、起訴書(詳附件電子檔)